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504号
邮编：1305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和信用级别：

发行人/九台农商银行/本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认缴方式	投资者全额实缴资金认购。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 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p>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 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 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 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 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p> <p>触发事件发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p>

	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并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能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向银保监会报告，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向银保监会报告后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乾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已经《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1]8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99号）批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公开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目录

第一章释义	1
第二章募集说明书概要	4
第三章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25
第四章本期债券情况	38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第六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80
第七章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分析	86
第八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2
第九章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103
第十章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4
第十一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1
第十二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19
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	123
第十四章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	134
第十五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36
第十六章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7
第十七章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40
第十八章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41
第十九章备查资料	143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指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票面利率	指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利率将通过承销团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固定不变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乾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定的《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需获其批准或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最新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高兵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323.9455 万元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6122.H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1H22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联系人：崔玉荣、陈阳

联系电话：0431-89250527、0431-89250532

传真：0431-89250539

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基金销售；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即期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全称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始建于上个世纪50年代。2008年1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正式改制为东北首家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拥有员工3822人，有164个营业网点，其中1个营业部，3个分行，84个支行，73个分理处，3个储蓄所，发行人在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安徽省、湖北省、陕西省、广东省及海南省共10个省市发起设立或收购33家村镇银行。

发行人的村镇银行向当地公司及零售客户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商业及消费贷款、票据贴现、吸收存款以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如结算服务、汇款服务及银行卡服务。部分村镇银行亦从事货币市场交易及债券投资。

2010年，发行人设立村镇银行管理部，协助村镇银行制定策略发展规划，提供研究、技术与人力资源支持，以及监督其风险管理状况。

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立足三农，面向社区，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和“普惠金融、富民兴企”的经营理念，将自身的发展深深根植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之中。经过多年的奋斗，服务领域及业务范围从单一拓展到了多元，已经发展成为东北地区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抢抓发展机遇，创新发展路径，在发展能力、整体实力、战略拓展、业务创新、品牌建设以及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经成为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农商银行。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003.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63%，负债总计为1,841.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81%。2020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2.00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19.0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7%，拨备覆盖率为188.94%，拨贷比2.77%。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公司资产规模、管理水平、业绩水平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稳步提高，近年获得了诸多业界好评，包括：

- 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
- 2019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100强

- 2019年中国银行业100强
- 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
- 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 全国农村金融优秀科技创新机构

（三）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06年第3号）文件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2008年10月8日下发的《关于筹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40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银监局”）2008年12月15日下发的《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吉银监复〔2008〕320号）批准，在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九台联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九台联社符合条件的老股东和新引入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以共同发起方式于2008年12月设立的地方农村商业银行。

1.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6日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2. 2010年，发行人通过分红送股和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3,600万元，其中以分红送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通过向发行人原有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如下：

2010年2月22日及2010年3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股的提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募股的提案》。

2010年5月18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0〕139号），批准了发行人2009年度股金分红配股方案及定向发行方案。其中，根据该定向发行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成立之初的原有股东，发行价格为每股1.7元。

2010年8月10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昊灵验字(2010)第2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9日,发行人以股金分红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收到货币资金增资款人民币20,000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600万元。

2010年12月9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0〕461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600万元。

发行人于2010年8月13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3.2011年,发行人通过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6,070.40万元,其中以分红送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38.4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6,432万元,通过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以及长春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晨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华基投资有限公司6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具体如下:

2011年1月22日及2011年1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送股的议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定向募股的议案》。

2011年2月22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2010年度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1〕93号),批准了发行人2010年度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1年3月10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1〕109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2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溢

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1年6月30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昊灵验字(2011)03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以股金分红增资人民币6,038.40万元,以资本公积增资人民币6,432万元,收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长春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晨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华基投资有限公司6家新增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人民币20,000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6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70.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070.40万元。

2011年8月23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1〕394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070.40万元。

发行人于2011年7月11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4.2012年,发行人通过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070.4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8,398.38万元,其中以分红送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5.5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0,328.43万元,通过向吉林省嘉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田野泉酿造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吉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世纪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长春伍陆柒捌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丰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9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30,334.00万元。具体如下:

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1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红赠送红股及现金分红方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2年4月7日及2012年4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

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

2012年3月7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2011年度股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2〕60号），批准了发行人2011年度股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2年4月28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2〕147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2亿至4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发行价格为每股2.5元，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2年6月20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昊灵验字〔2012〕01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以股金分红增资人民币11,665.55万元，以资本公积增资人民币10,328.43万元，收到吉林省嘉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田野泉酿造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吉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世纪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长春伍陆柒捌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丰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9家新增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人民币30,334.00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70.4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070.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98.3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8,398.38万元。

2012年7月9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2〕248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38,398.38万元。

发行人于2012年6月2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5.2013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8,398.3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95,006.19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6,607.81万元，通过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以及长春市佳联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中国木材有限公司、长春市华美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热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7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2013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定向募股方案》。

2013年3月12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3〕49号），批准了发行人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5,006.19万元。

2013年4月5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3〕68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4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3年6月30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昊灵验字〔2013〕01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9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增资人民币16,607.81万元，收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原有法人股东及长春市佳联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中国木材有限公司、长春市华美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热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7家新增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98.3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8,398.3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006.19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5,006.19万元。

2013年7月9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3〕176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95,006.19万元。

发行人于2013年7月2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6.2014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5,006.1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0,606.94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注册资本23,400.75万元，通过向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林省昆隆管桩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2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22,200.00万元。具体如下：

2014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定向募股方案》。

2014年3月20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4〕69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2亿至4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0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4〕70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23,400.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年8月1日，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吉鑫晟会验字〔2014〕001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1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400.75万元，收到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林省昆隆管桩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2家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200.00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006.19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5,006.19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606.9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0,606.94万元。

2014年9月28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4〕370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606.94万元。

发行人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7.2015年10月，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606.9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9,479.77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28,872.83万元，通过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原有法人股

东以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桦甸市华能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市康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吉林省志成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具体如下：

2015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定向募股方案》。

2015年3月31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82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872.83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69,479.77万元。

2015年5月20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166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集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2亿至4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

2015年7月15日，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吉鑫晟会验字〔2015〕00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872.83万元，收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桦甸市华能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市康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吉林省志成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家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606.9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0,606.9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479.77万元，实收资为人民币309,479.77万元。

2015年10月14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337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9,479.77万元。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5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8.2015年12月，发行人通过向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华星建筑有

限责任公司2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以及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9,479.7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29,479.77万元。

2015年12月2日及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24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422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2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

2015年12月28日，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吉鑫晟会验字〔2015〕00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2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家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00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4,797,69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94,797,692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4,797,692元，实收资为人民币3,294,797,692元。

2015年12月29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443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9,479.77万元。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9.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吉林银监局于2016年4月11日下发的《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吉银监函〔2016〕28号）及《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

批复》（吉银监复〔2016〕59号），吉林银监局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发行人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4号）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1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九台农商银行”，证券代码“06122”。H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984,797,692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TJA30011号），发行人H股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146,4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交易费用、保荐费用及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计入发行人股东权益的募集资金净额为折合人民币2,647,696,131.7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69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57,696,131.74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94,797,692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4,797,69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84,797,692元。

2017年3月9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7〕48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3,984,797,692元。发行人根据上述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向吉林银监局进行了报告。

吉林省工商局于2017年3月13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注册资本变更为3,984,797,692.00元。

10.2019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84,797,692元增加至人民币4,184,037,577元。具体如下：

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9年7月5日，吉林银保监局下发《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19〕400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199,239,885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184,037,577元。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11.2020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84,037,577元增加至人民币4,393,239,455元。具体如下：

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0年7月9日，吉林银保监局下发《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0〕241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209,201,878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393,239,455元。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二、本期债券概况

- 1、名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
- 2、发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5、债券期限：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 6、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8、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 9、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能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向银保监会报告，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向银保监会报告后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11、**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12、**减记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并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1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14、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5、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6、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建档场：本期债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17、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8、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19、簿记建档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20、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21、缴款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22、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2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24、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2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6、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22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27、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

债登记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28、债券本息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9、回售：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30、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31、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32、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34、发行目的：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目的为充实本行的二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债券担保和抵押：本期债券无担保或抵押。

37、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18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批准。经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18、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TJMCS10038号、XYZH/2020TJA30028号、XYZH/2021TJAB10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3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数据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8,717.94	2,515,520.00	2,362,654.20	2,245,827.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6,252.22	841,794.30	622,605.40	996,196.30
拆出资金	58,935.73	74,376.20	183,272.80	172,40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18.75	110,223.10	9,996.80	-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367,142.44	12,695,968.80	9,364,433.80	7,556,262.50
金融投资	3,083,820.11	3,064,261.90	3,969,756.60	4,678,5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76.25	320,020.90	953,841.30	1,638,763.50
债权投资	2,396,424.90	2,489,189.30	2,342,193.00	2,395,052.20
其他债权投资	301,790.59	239,712.50	659,193.80	630,29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28.37	15,339.20	14,528.50	14,46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148.82	100,513.00	158,863.20	220,324.90
固定资产	304,077.22	295,138.60	364,883.40	363,960.10
使用权资产	38,763.50	65,728.50	78,420.10	-
无形资产	9,307.71	9,845.80	9,266.80	10,150.30
商誉	40,133.45	40,133.50	40,133.50	40,1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57.16	77,322.20	56,149.60	40,562.60
其他资产	116,977.08	145,501.10	107,118.20	100,924.90
资产总计	20,219,752.13	20,036,327.00	17,327,554.40	16,425,327.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8,502.18	401,215.40	334,677.30	237,74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6,192.67	854,352.00	637,048.10	483,385.70
拆入资金	835,649.60	719,467.50	442,050.30	110,83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514.23	265,619.20	261,317.80	841,408.90

吸收存款	15,679,476.87	15,240,674.20	12,486,340.50	11,109,414.10
应付职工薪酬	8,604.12	17,668.40	19,935.00	16,308.30
应交税费	27,386.43	26,446.10	20,515.10	14,774.50
应付利息	-	-	-	-
预计负债	21.78	4,336.70	22.10	22.70
应付债券	437,408.84	754,853.50	1,426,407.90	2,059,620.40
租赁负债	33,717.47	59,149.90	71,190.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9.13	-	-	-
其他负债	115,680.67	67,425.60	62,032.40	41,049.00
负债合计	18,508,803.97	18,411,208.50	15,761,536.80	14,914,563.80
股东权益：		-		
股本	439,323.95	439,323.90	418,403.70	398,479.70
资本公积	481,207.29	492,134.00	514,861.60	533,124.90
其他综合收益	-87.69	1,040.10	1,203.80	-3,029.20
盈余公积	92,208.74	91,552.40	81,407.60	72,467.10
一般风险准备	207,920.68	207,786.50	177,767.40	157,119.20
未分配利润	224,799.61	135,316.20	140,351.20	137,45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5,372.58	1,367,153.10	1,333,995.30	1,295,613.40
少数股东权益	265,575.58	257,965.40	232,022.30	215,150.40
股东权益合计	1,710,948.16	1,625,118.50	1,566,017.60	1,510,763.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19,752.13	20,036,327.00	17,327,554.40	16,425,327.60

2、发行人利润表数据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62,577.76	567,059.20	541,876.50	518,816.40
利息净收入	156,864.52	509,843.00	416,542.70	352,004.90
利息收入	292,575.96	1,037,106.30	872,251.20	860,259.00
利息支出	135,711.45	527,263.30	455,708.50	508,254.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36	23,055.00	31,646.60	37,560.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9.72	26,889.10	34,895.10	40,716.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3.37	3,834.10	3,248.50	3,156.00
投资收益	1,808.12	50,181.30	84,900.30	110,52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31	4,459.00	6,756.40	14,373.1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346.15	902.90	379.20	739.40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3.50	-23,480.60	-4,832.60	4,074.50
汇兑收益	409.46	1,024.10	576.20	1,499.80
资产处置净收益	-	1,635.00	2,054.50	-820.40
其他收益	-	2,992.60	4,911.40	5,242.00
其他业务收入	1,655.81	1,808.80	6,077.40	8,727.60
二、营业支出	84,838.62	411,051.00	391,244.60	376,728.40
税金及附加	1,748.35	8,351.10	7,429.30	9,476.40
业务及管理费	59,618.17	266,022.10	271,315.50	275,663.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370.40	129,937.00	108,345.70	88,857.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723.70	462.30	159.20
其他业务成本	101.70	6,017.10	3,691.80	2,571.60
三、营业利润	77,739.14	156,008.20	150,631.90	142,088.00
加：营业外收入	38.53	1,849.90	1,259.20	3,299.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14	3,756.60	1,543.70	1,413.00
四、利润总额	77,474.53	154,101.50	150,347.40	143,974.00
减：所得税费用	17,551.54	34,135.20	30,777.90	25,607.60
五、净利润	59,922.99	119,966.30	119,569.50	118,36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86.94	110,441.60	104,214.60	98,294.00
少数股东损益	3,536.05	9,524.70	15,354.90	20,072.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22.99	119,966.30	119,569.50	118,366.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7	-262.20	4,386.10	28,669.1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10.70	66.80	60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	-	-	-

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10.70	66.80	604.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7	-1,072.90	4,319.30	28,064.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	-227.50	-179.30	335.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00	-286.10	4,144.50	27,130.6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463.50	371.30	-21.70
5.出售子公司的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	-	620.4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8.出售联营企业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95.80	-17.2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37.12	119,704.10	123,955.60	147,0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6,301.07	110,277.90	108,447.60	125,64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536.05	9,426.20	15,508.00	21,387.30

3、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0,643.40	2,898,109.60	1,488,558.90	949,85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286.80	66,580.00	96,864.00	92,075.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6,182.10	272,200.00	327,300.00	24,4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0,440.50	90,8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328,245.80	140,765.10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	631,437.00	694,791.10	424,521.5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10.00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3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5,568.00	956,436.80	853,666.50	770,857.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80	30,075.10	2,115.30	5,63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790.90	4,950,048.50	3,791,541.60	2,408,110.8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71,173.70	3,404,392.60	1,864,219.80	1,875,804.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5,415.40	11,488.7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放资金净增加额	-	-	24,424.30	59,375.70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	-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51,055.40	-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2,105.00	-	579,592.00	30,454.0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884.80	482,842.50	375,910.20	404,32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97.40	161,482.20	161,263.60	169,61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96.60	59,059.30	43,798.30	52,082.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10.70	30,285.60	18,729.00	79,2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539.00	4,149,550.90	3,067,937.20	2,670,9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48.10	800,497.60	723,604.40	-262,81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506.50	2,760,689.90	1,343,559.90	1,759,22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15.30	161,202.90	119,517.90	228,6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679.30	9,066.70	91.40
处置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增加的现金	-	32,710.00	52,123.50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21.80	3,023,282.10	1,524,268.00	1,989,98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90	31,034.00	35,008.90	56,78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820.30	2,553,411.00	1,344,212.70	1,348,837.40
取得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	-	-	-	223,634.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07.20	2,584,445.00	1,379,221.60	1,629,25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14.60	438,837.10	145,046.40	360,72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04.20	7,858.10	12,26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04.20	7,858.10	12,26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3,683.90	738,874.30	1,269,865.40	1,966,89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43.70	7,29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83.90	760,378.50	1,282,667.20	1,986,45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000.00	1,442,000.00	1,969,000.00	2,0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813.70	90,279.90	101,22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94.70	4,833.50	15,73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24.80	19,629.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00.00	1,555,538.50	2,078,909.00	2,110,22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16.10	-795,160.00	-796,241.80	-123,77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449.60	444,174.70	72,409.00	-25,86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181.70	1,682,007.00	1,609,598.00	1,635,45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732.10	2,126,181.70	1,682,007.00	1,609,598.00

四、发行人各项监控、监测指标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各项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净额(亿元)	-	194.15	191.74	171.30	158.20
	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	155.83	152.81	137.29	126.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	154.19	151.23	135.82	125.65
	资本充足率	≥10.5%	11.45	11.79	12.07	11.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19	9.39	9.68	9.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9	9.30	9.57	9.5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7	1.47	1.52	1.5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5.02	5.16	6.25	4.91
	拨备覆盖率	≥150%	179.23	188.94	181.64	175.5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1.76	426.29	438.08	418.94
	贷款拨备率	≥2.5%	2.81	2.77	2.77	2.66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19	0.64	0.72	0.67
	资本利润率	≥11%	14.17	7.38	7.90	7.42
	成本收入比	≤45%	36.73	49.78	53.52	58.5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47.42	45.48	48.81	39.64

注：以上监管指标为1104报表合并口径数据。

第三章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二、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次级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和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发行人已适当考虑受偿顺序风险，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补偿。

2、减记损失风险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时

间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地对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和已经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利息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或其他履行相应职能的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减记该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银行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永久性全额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要求，一方面努力构建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增强发行人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另一方面转变发展方式，注重资本节约的内涵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质量。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和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也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断增强自身稳健性，避免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发生。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和对利率风险的补偿，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4、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另外，随着

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5、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和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健中求发展，确保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6、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7、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此外，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失误引致银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发行人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对策: 发行人已建立垂直的风险管理体系, 并建立相应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授信管理制度。针对信贷业务, 发行人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要求, 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拟定年度信贷投向和信贷投量计划; 发行人对房地产贷款实行限额管理, 并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的钢铁、煤炭和其他行业贷款的投放。

发行人严格执行并落实信贷政策及执行程序, 采用统一的贷款风险管理程序, 包括贷前调查、信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管理、贷后管理以及风险监控及警示。

发行人积极管理不良贷款以降低信用风险, 针对每笔不良贷款制定策略和处置预案。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资产的清收、管理和处置, 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不良贷款处置的相关法律审查。发行人通过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到期通知书、上门催讨、商谈还款方案等方式催收不良贷款。如采取上述措施无法收回不良贷款, 发行人会采取强制执行担保品、寻求司法程序、以物抵债或在某些情况下以核销贷款等方式处理。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 各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发行人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由于目前我国利率、汇率仍受到政府的控制, 故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相对有限; 但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以及政府对汇率管控的放松, 市场风险管理对发行人将越来越重要。

对策: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确立发行人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承担水平, 审批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 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 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发行人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检讨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以及发行人的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 拟订发行人风险管理及控制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发行人风险管理措施; 审议发行人有关风险管理事项、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统筹与规划, 牵头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研究实施风险资源配置, 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 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编制风险

管理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发行人授信业务检查及开展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通过上述分级管理模式，发行人能够达到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从而为发行人的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承受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政策、程序和重要的流动性风险限额，定期获得关于流动性风险水平的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和潜在转变。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额，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日常监察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拟定年度内流动性管理目标，确立流动性管理组合计划，按季度监测并调整，保证资产、负债结构的有效合理。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人为因素、系统因素，或者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经营行为风险、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经营中断和系统错误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均加强了风险控制。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不断完善授信业务问责机制，并建立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

5、合规和合法风险

合规和合法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

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 以管理发行人的合规和合法风险。法律合规部负责制定法律事务管理相关的制度、规定和流程, 为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负责合规风险管理, 包括牵头组织发展并实施市场标准的合规化, 建立并维持有效的整改机制; 负责操作风险管理, 包括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规划、政策研究与管理制度制定, 以及操作风险管理技术开发; 拟订授信业务管理的授权方案和授权变更方案及管理发行人的规则及政策, 审阅新产品、新业务, 以及其他规则、政策和合约, 评估和检讨发行人的合规工作, 确保发行人日常运营合法、合规、稳健进行。

6、并购整合风险

并购整合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扩张速度较快, 在接管、规划、整合过程中, 所遇到的因管理、财务、人事等因素而出现的不确定性, 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并购失败的可能性。

对策: 发行人对控制并合并的银行, 在风险管控及整合上,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根据有关监管规定, 子公司其自身建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 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监督管理。二是发行人通过提名代表加入董事会, 积极参与制定所控制并合并的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策略, 并向这些银行派遣风险管理人员指导并检查风险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实施。同时, 发行人组建村镇银行管理部, 并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部门, 统筹监督指导各村镇银行的风险管理工作。三是发行人向控制的银行输出人才、管理经验及创新的产品和服务, 并从战略层面对这些银行进行指导服务, 提升其经营业绩和企业价值。四是发行人通过综合财务报告系统, 密切监察所这些银行的风险管理指标。

未来, 对发行人控制并合并的银行, 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管理。一是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模式, 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工作程序, 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机制。二是继续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模式, 增强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进一步加大人才输送及文化整合力度, 进一步提升科学管理水平、风险管控水平和经营发展能力。

7、发行人存在资产质量下行的风险

发行人逾期贷款规模增加, 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14.6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不良贷款规模增长较快，但受贷款总额增长影响，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21.3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7%。受区域经济下行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业复工复产延迟，中小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加之个人客户收入下降导致信用卡业务逾期增加，发行人逾期贷款规模及占比上升，2021 年 3 月末逾期贷款余额 59.12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4.34%。

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及逾期贷款余额均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吉林省区域经济下行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业复工复产延迟，中小企业经营压力较大，加之个人客户收入下降影响，导致小微企业和个人发生大幅逾期。

发行人投资资产中信托及资产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上述资产涉及的部分企业发生流动性困难导致违约；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逾期投资资产合计 57.38 亿元，项目融资方主要位于吉林省内、深圳、北京等地，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等，担保方式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及非上市企业股权质押，另有少量的企业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积极与融资人及相关各方沟通偿还方式，并通过法院诉讼、协调重组等方式进行处置，目前部分债权已进入执行阶段，但后续回收金额及进程具有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垂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相应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授信管理制度。针对信贷业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要求，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拟定年度信贷投向和信贷投量计划；发行人对房地产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并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的钢铁、煤炭和其他行业贷款的投放。

发行人严格执行并落实信贷政策及执行程序，采用统一的贷款风险管理程序，包括贷前调查、信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管理、贷后管理以及风险监控及警示。

发行人积极管理不良贷款以降低信用风险，针对每笔不良贷款制定策略和处置预案。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资产的清收、管理和处置，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不良贷款处置的相关法律审查。发行人通过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到期通知书、上门催讨、商谈还款方案等方式催收不良贷款。如采取上述措施无法收回不良贷

款，发行人会采取强制执行担保品、寻求司法程序、以物抵债或在某些情况下以核销贷款等方式处理。

8、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拨备覆盖指标呈现一定波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为 188.9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 179.23%，拨备覆盖率较低，考虑到其逾期贷款规模上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等方面的长期影响，未来仍面临一定拨备计提压力。

9、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有波动下滑，负债率波动上升，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面临一定资本补充压力。

10、资本补充渠道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后暂未通过股权方式补充资本；近三年未通过发行过二级资本债或永续债等方式补充资本，发行人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待充分利用。另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向发行人补充资本的能力有待进一步确认。

11、发行人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出现迟缓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内，其中以长春市（含下属区县）为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支柱产业市场低迷的影响，吉林省金融机构存贷款业务增长趋缓，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较大。

12、针对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不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针对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 9.25 亿元，占逾期投资资产的 16.12%。

13、发行人投资业务及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7 年监管机构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后，发行人逐步压缩投资资产尤其非标资产的规模，投资资产结构有所调整和优化，在“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

实施下，未来面临一定的结构调整压力。

近年来，在投资监管政策趋严的环境下，发行人停止新增信托及资产管理产品、同业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存量业务到期退出，投资资产规模持续下降。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投资类业务会下降，预期投资收益会减少，可持续性较弱。

1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同主要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联营企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可能存在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总额度 4.7 亿，实际占用 1.4 亿；对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总额度 2.54 亿，已全额占用。

对策：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对于关联方交易采取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15、发行人面临贷款行业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

16、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逾期贷款规模上升，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拨备计提规模对净利润的实现形成一定负面影响，盈利水平有待提升。

17、控股较多村镇银行对其风险管理能力形成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下辖村镇银行较多，经营范围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对其风险管理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18、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7.42%、7.90%、7.38%，低于 11% 的监管要求。

近年来主要有五点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从而对资本利润率产生影响。一是结构调整因素，2017 年开始，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各项

监管要求，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发展质效，深度调整资产结构，将经营重心进一步向信贷领域倾斜，信贷资产占比持续快速提升，服务实体及支农支小工作成效显著，但因资产结构转换，降低了资金周转使用效率，客观上降低了资金创利能力；二是信贷让利因素，在信贷业务操作中，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降低利润目标，主动减费让利，最大限度压缩贷款定价，持续减轻实体经济负担，同时深度落实“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切实降低客户融资成本；三是利率市场化因素，利率市场化改革后银行业净息差逐步收窄进入薄利时代，存款价格逐渐走高，贷款价格在 LPR 改革后加速走低，资产规模增长带动利润增长呈现边际效应递减趋势；四是风险防范因素，发行人是 H 股上市公司，2018 年起率先应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减值计提标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同时从防范风险角度考虑，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大逆周期损失储备力度，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提取逐年增加；五是外部环境冲击，一方面包商事件发生后，中小银行在同业市场的资金成本率迅速攀升，增加了发行人资金成本，另一方面突发的新冠疫情对国民经济造成极大冲击，受此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也产生了下降。此外，为增强资本实力，发行人不断加大内生积累力度，利润留存及一般减值准备计提增加，也削减了资本利润率指标。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开局之年，国内制度优势将继续激发经济澎湃动能，区域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值得期待，发行人将保持战略定力，积极主动作为，在经营上，强根基，深化存款营销策略，深度挖掘存款增长潜力；务主业，加大三农及小微信贷投放，深入服务城乡实体经济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共生共荣；抓管理，强化制度约束及科技支撑，促进高质量增长；控风险，构筑核心优势，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和各类风险整体可控；促效益，积极贯彻价值经营理念，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构建科学完备的成本管理体系；通过上述手段综合提升发行人治理效能，促进盈利能力全面提升，改善资本利润率指标，确保发行人利润水平实现稳步增长。

19、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2019-2020 年，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7%、11.7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8%、9.3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7%、9.30%，存在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主要原因是面对前所未有的抗疫大战和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发行人稳发展,调结构、转方式,在保证资本充足率指标达标的前提下,持续增加信贷投放,风险加权资产上升所致。

面对深刻复杂的经济形势,发行人将不断提升资本管理能力,坚持以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方式,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增强资本实力,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20、发行人非标投资业务出现部分逾期的风险

因经济下行、监管政策调整以及部分项目融资人经营不善导致发行人非标投资业务出现部分逾期。对于逾期项目发行人综合运用司法诉讼手段,保全资产,强化催收措施,并积极参与市场化重组等方式进行后续管理,目前已化解部分逾期资产,未来逾期资产会逐步下降。

21、发行人村镇银行管理存在不足的风险

村镇银行管理存在不足。发行人在吉林省辖内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有 11 家,央行评级普遍在 6-7 级。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第一家村镇银行以来,通过“业务指导,服务协调,风险管控,科技支撑,审计监督”等方式不断加强对村镇银行的管理。始终坚持从严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村镇银行整体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风险管理能力逐步提升,主要经营指标资产、负债、存贷款、利润持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加强。主要监管指标良好,整体不良贷款率 1.40%,在同类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自发起设立以来,村镇银行未发生过突发性事件、重大风险事件、流动性需救助等情形。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村镇银行的全面管理,不断提升村镇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逐步提高央行评级级别。一是加强业务指导,坚守市场定位,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新发展机遇,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二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有效处置存量风险。同时,加强对各项监管指标的监测与分析,密切监控各项指标与限额,做好分析,评估,计量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前部署预防,及时督导村镇银行

整改和化解风险。三是加强审计监督。通过现场、非现场和远程监控等方式实施序时稽核，对经营风险全面提示和报告。四是发挥科技平台支撑作用，维护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五是加强流动性管理。督促村镇银行坚持安全稳健的经营原则，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核心存款，保证流动性稳定。同时发行人与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为村镇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保障村镇银行经营的稳健性。六是树立合规经营的理念，积极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加强合规制度执行力，将合规工作贯穿到各个部门、各个流程当中，努力实现短期问题整改向长效机制建设转化，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化，外部合规要求向内部管理自觉转化。

22、发行人股东存在债券违约行为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存在债券违约行为。持股比例为 4.02%的第四大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目前处于违约状态。

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永泰集团 SCP001，债券代码：011800431，发行金额：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270 天，利率：7.50%）应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偿付本金及利息。截至兑付日终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将“18 永泰集团 SCP001”利息及本金按期足额划至托管机构，构成实质违约。

上海银行已与债券持有人持续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近期情况，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督导永泰集团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永泰集团尽快制定偿还方案，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兑付资金，尽快向投资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上海银行将会重点关注与永泰集团相关的战略重组进展情况，督导永泰集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尽快制定并落实兑付方案，保障持有人权益。

因为永泰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仅有 4.02%，不构成控股股东或是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且发行人未持有永泰集团债券，若因永泰集团处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导致股东变更，其份额较小亦不会造成控股股东或是实际控制人变更，故永泰集团的违约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来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制度，加强法律和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法律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第四章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名称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 发行人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 5 年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向银保监会报告，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发行人须向银保监会报告后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

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按合同规定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券注销登记操作。

（八）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十一）发行期限

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二）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十三) 缴款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十四)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十五)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面值。

(十六)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八)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九)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二十)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或赎回时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还将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 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二) 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十三）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均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22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七）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八）债券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二十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三十）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一) 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二)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三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五) 发行目的

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目的为充实本行的二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三十六)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七) 债券担保和抵押

本期债券无担保和抵押。

(三十八) 总体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18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部门批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声明与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3、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4、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5、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7、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

变更。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一）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发行人将在此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月月度报告。月度报告披露内容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利息或股息支付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减记或转股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赎回和到期偿付情况；报告期末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情况、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要求、附加资本监管要求等重要信息；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的监管意见。

3、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当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后，发行人将在接到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对此次触发事件和债券减记的详细安排予以公告，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

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公告

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高兵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323.9455 万元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6122.H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1H22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联系人：崔玉荣、陈阳

联系电话：0431-89250527、0431-89250532

传真：0431-89250539

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基金销售；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即期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06年第3号）文件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2008年10月8日下发的《关于筹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401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银监局”）2008年12月15日下发的《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吉银监复〔2008〕320号）批准，在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九台联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九台联社原适格股东和新引入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以共同发起方式于2008年12月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6日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2010年，发行人通过分红送股和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3,600万元，其中以分红送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通过向发行人原有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010年2月22日及2010年3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股的提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募股的提案》。

2010年5月18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0〕139号），批准了发行人2009年度股金分红配股方案及定向发行方案。其中，根据该定向发行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成立之初的原有股东，发行价格为每股1.7元。

2010年8月10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昊灵验字〔2010〕第2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9日，发行人以股金分红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收到货币资金增资款人民币20,000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600万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0〕46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6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2011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6,070.40 万元，其中以分红送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38.4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6,432 万元，通过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以及长春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晨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6 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2 日及 201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送股的议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定向募股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22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2010 年度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1〕93 号），批准了发行人 2010 年度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1 年 3 月 10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1〕109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2 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发行价格为每股 2 元，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30 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昊灵验字〔2011〕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以股金分红增资人民币 6,038.40 万元，以资本公积增资人民币 6,432 万元，收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长春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升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长

春晨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6 家新增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70.4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070.4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1〕39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6,070.4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070.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8,398.38 万元，其中以分红送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5.55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10,328.43 万元，通过向吉林省嘉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田野泉酿造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吉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世纪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长春伍陆柒捌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丰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 9 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30,334.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及 201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红赠送红股及现金分红方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2 年 4 月 7 日及 201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7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2011 年度股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2〕60 号），批准了发行人 2011 年度股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2 年 4 月 28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2〕147 号），批准了发

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2 亿至 4 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0 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昊灵验字〔2012〕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以股金分红增资人民币 11,665.55 万元，以资本公积增资人民币 10,328.43 万元，收到吉林省嘉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田野泉酿造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长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赛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世纪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长春伍陆柒捌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丰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 9 家新增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人民币 30,334.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70.4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070.4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98.3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8,398.38 万元。

2012 年 7 月 9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2〕248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398.38 万元。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2013 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8,398.3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5,006.19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16,607.81 万元，通过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以及长春市佳联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中国木材有限公司、长春市华美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热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 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定向募股方案》。

2013 年 3 月 12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3〕49 号），批准了发行人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06.19 万元。

2013 年 4 月 5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3〕68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4 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发行价格为每股 3 元，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30 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昊灵验字〔2013〕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增资人民币 16,607.81 万元，收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长春市佳联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中国木材有限公司、长春市华美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热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 家新增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98.3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8,398.3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06.1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5,006.19 万元。

2013 年 7 月 9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3〕17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5,006.19 万元。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2014 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5,006.1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0,606.94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23,400.75 万元，通过向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林省昆隆管桩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 2 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22,2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定向募股方案》。

2014 年 3 月 20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4〕69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2 亿至 4 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发行价格为每股 3.5 元，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20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4〕70 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 23,400.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 日，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吉鑫晟会验字〔2014〕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00.75 万元，收到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林省昆隆管桩有限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 2 家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2,200.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06.1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5,006.19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606.9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606.94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4〕370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606.94 万元。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34835）。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606.9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9,479.77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28,872.83 万元，通过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桦甸市华能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市康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吉林省志成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定向募股方案》。

2015 年 3 月 31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82 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872.83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69,479.77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166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集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2 亿至 4 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

2015 年 7 月 15 日，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吉鑫晟会验字〔2015〕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72.83 万元，收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桦甸市华能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市康嘉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吉林省志成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家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606.9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606.94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479.77 万元，实收资为人民币 309,479.7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337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9,479.77 万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该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向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发行人原有法人股东及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家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9,479.7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9,479.7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422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定向募股方案。根据该定向募股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2 亿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东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新增企业法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吉鑫晟会验字〔2015〕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原有法人股东以及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家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4,797,69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94,797,69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4,797,69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94,797,692 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5〕44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9,479.77 万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吉林银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吉银监函〔2016〕28 号）及《吉林银监局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吉银监复〔2016〕59 号），吉林银监局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人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4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简称

“九台农商银行”，证券代码“06122”。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984,797,692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TJA30011 号），发行人 H 股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3,146,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交易费用、保荐费用及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计入发行人股东权益的募集资金净额为折合人民币 2,647,696,131.7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69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57,696,131.74 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294,797,692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4,797,69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84,797,692 元。

2017 年 3 月 9 日，吉林银监局下发《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监复〔2017〕48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 3,984,797,692 元。发行人根据上述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向吉林银监局进行了报告。

吉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注册资本变更为 3,984,797,692.00 元。

2019 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84,797,692 元增加至人民币 4,184,037,577 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9 年 7 月 5 日，吉林银保监局下发《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19〕400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199,239,885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184,037,577 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2020 年，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84,037,577 元增加至人民币 4,393,239,455 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0 年 7 月 9 日，吉林银保监局下发《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0〕241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209,201,878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393,239,455 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43547911）。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

发行人前身是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8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正式改制为东北首家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科学谋划发展举措，创新经营理念，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了骄人业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拥有员工 3822 人，有 164 个营业网点，其中 1 个营业部，3 个分行，84 个支行，73 个分理处，3 个储蓄所，发行人在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安徽省、湖北省、陕西省、广东省及海南省共 10 个省市发起设立或收购 33 家村镇银行。经过战略转型，发行人服务领域、业务范围从单一拓展到了多元。各项业务实现了跨越发展，取得了规模与效益同步增长、质量与速度相得益彰的可喜成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 20,036,327.00 万元，吸收存款 15,240,674.20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12,695,968.8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19,966.30 万元，各项监管指标合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 20,219,752.13 万元，吸收存款 15,679,476.87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13,367,142.44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59,922.99 万元，各项监管指标合规。

近年来发行人分别获得如下荣誉：2017 年获得 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100 强、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2016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2016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 A 类银行、十佳支持美丽乡村银

行、吉林省 2016 年度“消费者满意单位”、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金融系统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2016 年度全球银行 1000 强、2017 年“全国农村金融十佳品牌创新机构”、公益荣誉奖、2017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名、2017 中国中小银行先锋榜——综合效益榜、2017 卓越竞争力营销创新银行、2016 年度十佳支持小微企业银行、2017 年度普惠金融竞争力银行、2017 年度吉林省最佳服务银行、2017 年度吉林省最受欢迎银行卡、2017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十佳农商银行转型案例奖、2018 年获得 2017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2017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2017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 A 类银行、2017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奖、2017 年度最佳 IPO 奖、2017 年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服务示范单位、全国十佳精准扶贫银行、十佳社区银行创新奖、全国农村金融优秀精准扶贫机构、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2018 中国中小商业银行先锋榜——综合效益榜、2018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银行、2018 年度吉林省最佳服务银行、2018 年度吉林省百姓最喜爱银行卡、吉林省普惠金融杰出企业；2019 年获得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2018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2018 年度银行间外币对市场 20 强、2018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 A 类银行、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2018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最佳竞价会员奖、最佳非美货币会员奖、最佳外币对会员奖、十佳精准扶贫银行、最佳可持续发展报告、2019 中经 Fintech·优秀农商银行、2019 大国公益贡献奖、2019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2019 年度精准扶贫银行机构、2019 卓越竞争力三农金融服务银行、2019 最佳普惠金融奖、2019 年度吉林省最值得信赖银行、2019 年度吉林省最佳三农金融服务产品、2019 年度明星企业；2020 年获得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2019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2019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 A 类银行、2019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2019 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农村金融机构奖、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吉商公益示范企业、全国农村金融优秀科技创新机构、金禧奖·2020 普惠金融奖、金禧奖·2020 优秀区域服务银行、2020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面对目前较为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局势及严格监管政策导向，公司坚持发展战略，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加快业务转型，坚持稳健合规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近年，发行人资金组织稳中有升，信贷投放后劲强劲，网点布局趋于合理，

收入结构呈多元化，节支增效成效明显，改革创新成果显著，风控能力不断增强，队伍建设成效明显，企业形象显著提升。

发行人目前的发展现状有如下几个特点：

1、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

近年来，发行人按照“立足九台，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想，深入研究政策，抢抓历史机遇，全力拓展外部市场空间。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在黑龙江双城首次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并进一步在中国东北地区、长江经济带及珠三角经济带扩张村镇银行网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安徽省、湖北省、陕西省、广东省及海南省共 10 个省市发起设立或收购 33 家村镇银行。

2、服务发展的突出性业绩

发行人按照“普惠金融、富民兴企”的理念，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牢固站稳本土市场，有效支持了区域经济及实体经济的发展，实现了客户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双增长。

2012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并提供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发行人亦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金公司及私募股权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为公司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2013 年，发行人被银监会评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表现突出银行”。“商无忧”信贷产品获得了“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荣誉称号，成为继“融资宝”之后，再次获得此项殊荣的特色信贷产品。2015 年，发行人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17 年获得 2017 年度普惠金融竞争力银行、2016 年度十佳支持小微企业银行；2018 年获得吉林省普惠金融杰出企业；2019 年获得 2019 最佳普惠金融奖、2019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2020 年获得金禧奖·2020 普惠金融奖。

3、人才队伍的多层次体系建设

发行人面向省内和全国，不拘一格招贤纳士，坚持以人为本的文化，通过高效的招聘体制、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制、先进的培训机制和完善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吸引和挽留人才。发行人员工年轻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较高。发行人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和吉林财经大学进行战略合作，实施人才共建；与地方组

织部门合作，开展“三进三送”实践活动（进村社、进田间、进农户、送金融知识，送金融人才、送金融服务）；面向青年员工，推进百名英才培育工程和雏鹰工程，储备后备人才，使新员工与企业共成长；组建实验银行，建立先进的新员工岗前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实战平台。发行人设立了实验银行与培训中心，以提升员工业务技能，并通过“金融特种兵”管理培训生计划项目内部选拔和打造优秀管理人员，为员工提供获取专业知识及各种职业技能的机会，培育其领导才能。此外，发行人在吉林省农信系统中率先启动内训师培育工程，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内部培训能力。发行人亦积极引入外部高素质和专业化人才，不断优化员工结构。发行人鼓励公司高级管理层与员工定期交流，并通过工会举办各类活动增强员工对发行人的归属感。通过聚人才、建队伍，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队伍正在逐步成长和成熟起来，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提供坚实的智力保障。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8,717.94	2,515,520.00	2,362,654.20	2,245,827.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6,252.22	841,794.30	622,605.40	996,196.30
拆出资金	58,935.73	74,376.20	183,272.80	172,40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18.75	110,223.10	9,996.80	-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367,142.44	12,695,968.80	9,364,433.80	7,556,262.50
金融投资	3,083,820.11	3,064,261.90	3,969,756.60	4,678,5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76.25	320,020.90	953,841.30	1,638,763.50
债权投资	2,396,424.90	2,489,189.30	2,342,193.00	2,395,052.20
其他债权投资	301,790.59	239,712.50	659,193.80	630,29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28.37	15,339.20	14,528.50	14,46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148.82	100,513.00	158,863.20	220,324.90

固定资产	304,077.22	295,138.60	364,883.40	363,960.10
使用权资产	38,763.50	65,728.50	78,420.10	-
无形资产	9,307.71	9,845.80	9,266.80	10,150.30
商誉	40,133.45	40,133.50	40,133.50	40,1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57.16	77,322.20	56,149.60	40,562.60
其他资产	116,977.08	145,501.10	107,118.20	100,924.90
资产总计	20,219,752.13	20,036,327.00	17,327,554.40	16,425,327.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8,502.18	401,215.40	334,677.30	237,74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6,192.67	854,352.00	637,048.10	483,385.70
拆入资金	835,649.60	719,467.50	442,050.30	110,83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514.23	265,619.20	261,317.80	841,408.90
吸收存款	15,679,476.87	15,240,674.20	12,486,340.50	11,109,414.10
应付职工薪酬	8,604.12	17,668.40	19,935.00	16,308.30
应交税费	27,386.43	26,446.10	20,515.10	14,774.50
应付利息	-	-	-	-
预计负债	21.78	4,336.70	22.10	22.70
应付债券	437,408.84	754,853.50	1,426,407.90	2,059,620.40
租赁负债	33,717.47	59,149.90	71,190.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9.13	-	-	-
其他负债	115,680.67	67,425.60	62,032.40	41,049.00
负债合计	18,508,803.97	18,411,208.50	15,761,536.80	14,914,563.80
股东权益：		-		
股本	439,323.95	439,323.90	418,403.70	398,479.70
资本公积	481,207.29	492,134.00	514,861.60	533,124.90
其他综合收益	-87.69	1,040.10	1,203.80	-3,029.20
盈余公积	92,208.74	91,552.40	81,407.60	72,467.10
一般风险准备	207,920.68	207,786.50	177,767.40	157,119.20
未分配利润	224,799.61	135,316.20	140,351.20	137,45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5,372.58	1,367,153.10	1,333,995.30	1,295,613.40
少数股东权益	265,575.58	257,965.40	232,022.30	215,150.40
股东权益合计	1,710,948.16	1,625,118.50	1,566,017.60	1,510,763.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19,752.13	20,036,327.00	17,327,554.40	16,425,327.60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62,577.76	567,059.20	541,876.50	518,816.40
利息净收入	156,864.52	509,843.00	416,542.70	352,004.90
利息收入	292,575.96	1,037,106.30	872,251.20	860,259.00
利息支出	135,711.45	527,263.30	455,708.50	508,254.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36	23,055.00	31,646.60	37,560.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9.72	26,889.10	34,895.10	40,716.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3.37	3,834.10	3,248.50	3,156.00
投资收益	1,808.12	50,181.30	84,900.30	110,52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365.31	4,459.00	6,756.40	14,373.1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346.15	902.90	379.20	739.40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3.50	-23,480.60	-4,832.60	4,074.50
汇兑收益	409.46	1,024.10	576.20	1,499.80
资产处置净收益	-	1,635.00	2,054.50	-820.40
其他收益	-	2,992.60	4,911.40	5,242.00
其他业务收入	1,655.81	1,808.80	6,077.40	8,727.60
二、营业支出	84,838.62	411,051.00	391,244.60	376,728.40
税金及附加	1,748.35	8,351.10	7,429.30	9,476.40
业务及管理费	59,618.17	266,022.10	271,315.50	275,663.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370.40	129,937.00	108,345.70	88,857.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723.70	462.30	159.20
其他业务成本	101.70	6,017.10	3,691.80	2,571.60
三、营业利润	77,739.14	156,008.20	150,631.90	142,088.00
加：营业外收入	38.53	1,849.90	1,259.20	3,299.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14	3,756.60	1,543.70	1,413.00
四、利润总额	77,474.53	154,101.50	150,347.40	143,974.00
减：所得税费用	17,551.54	34,135.20	30,777.90	25,607.60
五、净利润	59,922.99	119,966.30	119,569.50	118,36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86.94	110,441.60	104,214.60	98,294.00
少数股东损益	3,536.05	9,524.70	15,354.90	20,072.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22.99	119,966.30	119,569.50	118,366.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7	-262.20	4,386.10	28,669.1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10.70	66.80	60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10.70	66.80	604.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7	-1,072.90	4,319.30	28,064.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	-227.50	-179.30	335.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00	-286.10	4,144.50	27,130.6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463.50	371.30	-21.70
5.出售子公司的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	-	620.4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8.出售联营企业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95.80	-17.2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37.12	119,704.10	123,955.60	147,0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6,301.07	110,277.90	108,447.60	125,64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536.05	9,426.20	15,508.00	21,387.30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0,643.40	2,898,109.60	1,488,558.90	949,85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286.80	66,580.00	96,864.00	92,075.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6,182.10	272,200.00	327,300.00	24,4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0,440.50	90,8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328,245.80	140,765.10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	631,437.00	694,791.10	424,521.5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10.00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3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5,568.00	956,436.80	853,666.50	770,857.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80	30,075.10	2,115.30	5,63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790.90	4,950,048.50	3,791,541.60	2,408,110.8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71,173.70	3,404,392.60	1,864,219.80	1,875,804.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5,415.40	11,488.7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放资金净增加额	-	-	24,424.30	59,375.70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	-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51,055.40	-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2,105.00	-	579,592.00	30,454.0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884.80	482,842.50	375,910.20	404,32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97.40	161,482.20	161,263.60	169,61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96.60	59,059.30	43,798.30	52,082.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10.70	30,285.60	18,729.00	79,2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539.00	4,149,550.90	3,067,937.20	2,670,9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48.10	800,497.60	723,604.40	-262,81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506.50	2,760,689.90	1,343,559.90	1,759,22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15.30	161,202.90	119,517.90	228,6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679.30	9,066.70	91.40
处置/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增加的现金	-	32,710.00	52,123.50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21.80	3,023,282.10	1,524,268.00	1,989,98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90	31,034.00	35,008.90	56,78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820.30	2,553,411.00	1,344,212.70	1,348,837.40
取得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	-	-	-	223,634.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07.20	2,584,445.00	1,379,221.60	1,629,25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14.60	438,837.10	145,046.40	360,72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04.20	7,858.10	12,26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04.20	7,858.10	12,26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3,683.90	738,874.30	1,269,865.40	1,966,89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43.70	7,29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83.90	760,378.50	1,282,667.20	1,986,45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000.00	1,442,000.00	1,969,000.00	2,0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813.70	90,279.90	101,22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94.70	4,833.50	15,73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24.80	19,629.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00.00	1,555,538.50	2,078,909.00	2,110,22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16.10	-795,160.00	-796,241.80	-123,77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449.60	444,174.70	72,409.00	-25,86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181.70	1,682,007.00	1,609,598.00	1,635,45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732.10	2,126,181.70	1,682,007.00	1,609,598.0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要求，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治理，努力按照国际公众持股银行的最佳实践标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和监事会监督作用，提高经营管理水准，确保信息透明度不断提高和股东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主要包括《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董、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根据《章程》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提供了制度保障。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六)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发行人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发行人的资本补充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制订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拟定发行人购回股票方案；
- (十) 审议批准发行人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一)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全系统的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信贷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内部控制政策；
- (十四) 制订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十五) 制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八) 制定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监督战略实施；
- (十九) 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
- (二)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 监督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 (四) 要求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五)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六) 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并指导发行人内部稽核工作;
- (七)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九) 提请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发行人章程的董事、行长和监事;
- (十)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发现疑问的, 或者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十一) 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二) 定期对发行人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发行人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监督、检查和评估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发行人的经营和风险状况,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检查和评估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 向董事会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议;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发行人发展战略时,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市场状况和宏观经济状况; (二) 满足发行人的长期发展需要, 并对发行人可能面临的风险作出合理的估计; (三) 发展规划既要有超前性, 又要有可行性。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负责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

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二）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类型，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三）组织对关联交易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四）审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及披露；（五）制订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六）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七）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八）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负责发行人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二）检讨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三）拟订发行人风险管理及控制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四）审定发行人风险管理措施，审议发行人有关风险管理事项；（五）讨论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六）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七）对发行人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八）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九）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十）负责发行人授权管理，提出发行人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十一）承担发行人反洗钱工作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反洗钱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发行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和指导；讨论反洗钱工作重要事项，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对反洗钱重大事项或敏感事项具有决策、处理的权限和责任；（十二）承担发行人合规管理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十三）制定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人员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发行人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部门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十四）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

讨论内容应包括发行人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十五）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十六）每年至少一次就以下特别事项进行检讨：1.自上年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发行人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2. 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如适用）内部审计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3. 向董事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此有助董事会评核发行人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4. 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5. 发行人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负责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三）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负责对发行人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修订。薪酬委员会应就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或行长；（五）负责对发行人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六）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七）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八）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九）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提出发行人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十）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十一）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十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十三）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发行人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人选，以及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六）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一）负责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包括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审计其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金运营等情况。本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6. 是否遵守上市规则中财务申报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就上述（一）项而言：1. 本委员会委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本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发行人的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两次会议；及 2. 本委员会应当考虑于该等报告和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发行人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合规事宜主管人员提出的事项；（三）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四）审核发行人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其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五）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外聘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外聘审计师的问题；（六）按适用的检讨标准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

程序是否有效, 审计委员会应于该外聘审计师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七)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 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 “外聘审计师” 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 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 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应确保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时不损害其独立性或客观性;

(八) 担任发行人与外聘会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 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九) 检讨发行人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并审核相关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检查和评估发行人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十) 负责督促审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组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 审查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 检讨发行人设定的以下安排, 以让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 并让发行人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十二)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发行人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 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十三)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 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四) 如发行人设有内部审计功能, 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 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发行人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十五) 检讨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及对其作出符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的披露; (十六) 检讨发行人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七)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体系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八)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九) 就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条文第 C3.3 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二十) 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二十二) 凡是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部会计师事宜的意见, 本委员会应在《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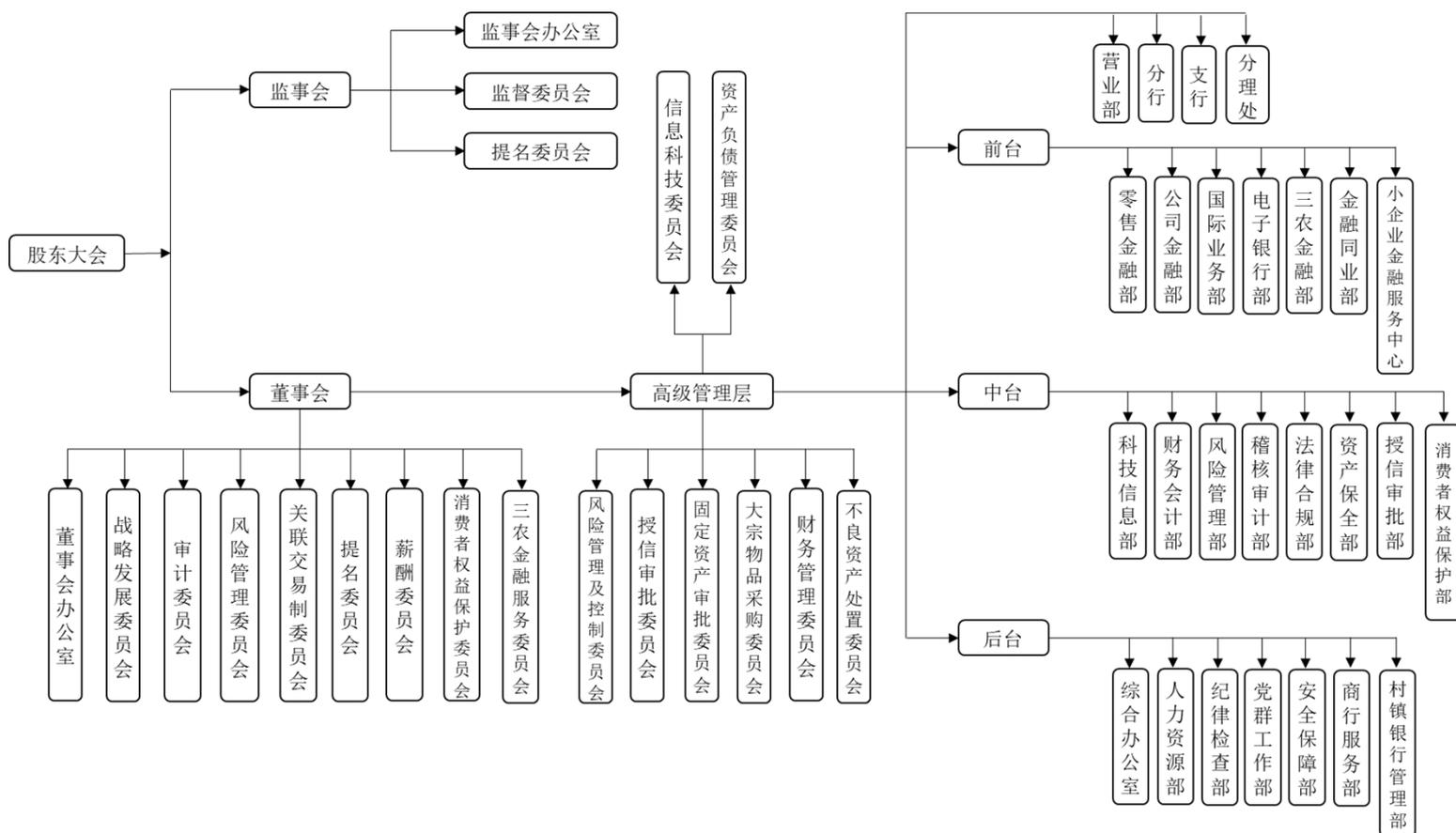
业管治报告》中载列本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二十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发行人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二十四）评估发行人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发行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制定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二）负责监督、评价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三）审议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发行人“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发行人“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三）根据国家“三农”方针政策以及“三农”经济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发行人“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因素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四）监督发行人“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五）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六）根据发行人经营计划，审议“三农”业务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审议与“三农”业务相关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治理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六、风险管理

发行人业务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同时也面临着信息科技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综合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过去数年，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坚持在资本约束下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原则，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管理的实际情况，掌握不同地区和不同产品之间的风险偏好，使发行人能够适时加强风险识别与控制程序，在保持必要弹性的同时严格控制发行人所面对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的风险管理范围、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全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全新的风险管理方法、全额的风险计量，实现业务创新与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风险管理原则及目标

发行人致力于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以及指引和风险识别的计量工具，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独立性的原则。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目标包括：实施政府政策及指引，管理金融风险，确保各

项业务活动适合中国法律法规；在全行范围内培养风险管理文化、提高全体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及流程，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成效并制定针对各种重大风险的应急计划，避免因灾害或人为错误风险引发巨大损失；提高发行人识别、计量、预防及处理风险的能力并达成经营目标；及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达成发行人上述风险目标，发行人亦采用多种措施不断提高和完善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水平，致力于不断完善和优化各业务条线和各主要风险环节的风险识别和管理技术，主要包括：建立风险管理架构以确保集成高效的管理与全面的保障范围、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及规则、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并完善风险识别及控制方面的技术能力、加强及改进风险管理方法及措施。

（三）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消除各种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实现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影响。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董事会作为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保持充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在各个管理环节中执行风险管理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以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反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是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债务人或对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其信用评级变动导致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主要与公司贷款业务、零售贷款业务及资金业务相关联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已构建了从总行到分支机构、从第一道防线的前台业务部门到第三道防线的稽核审计部门，纵向与横向交错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发行人行长、分支机构负责人、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人员和部门共同构成。

发行人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环境和宏观调控要求，结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拟订年度信贷投向和信贷投量计

划和授信政策。

发行人的客户准入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等工作机制管理信用风险，构成信用风险管理闭环。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贷款发放管理体系。根据该体系，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及监测政策和细分发行人信用调查、审批及执行部门的责任。发行人亦设定部门授权限额及监督贷款款项的用途。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主要面临有关银行业务组合及交易业务组合的市场风险。发行人银行业务组合有关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业务组合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交易头寸市值的波动，其受利率、汇率等可观察市场变量的变动所影响。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主要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最大化。

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涵盖前、中及后台。发行人董事会最终对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负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部门通过日常业务经营实施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以偿还债务的风险，主要受外部因素影响，如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变化、融资能力等。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确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充分识别、有效计量和持续监测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实现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及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发行人建立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框架、决策程序和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最终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偏好审核批准与发行人流动性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动性风险限额，定期获得关于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和潜在转变的流动性风险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财务会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金融同业中心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和期限结构管理，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结合发行人流动性缺口、流动性指标情况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能力等，合理安排资金运用，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适当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流动性风险防控应急能力。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的内部控制程序、雇员及信息技术系统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外部欺诈、与客户、产品及营运相关的风险和信息技术系统出错或故障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审议操作风险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牵头部门，负责日常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操作风险，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是发行人操作风险组织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发行人通过汇报机制、制衡机制、监督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5、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风险指未遵守法律法规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巨额财务的风险。发行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明确推动合规文化建设，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已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纳入企业文化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因发行人经营、管理、其他活动及外部事件引致负面报道的风险。发行人的声誉风险管理旨在识别、监测、管理和尽量减少声誉风险，建立积极的企业形象及维持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级管理层负责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7、稽核与内部审计

发行人内部审计是发行人内部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与咨询活动，以风险为导向，通过运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发行人业务

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全行稳健发展和董事会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行人内部审计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国家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和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发行人风险管理框架内，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促使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进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营与管理活动不断改善和价值提升。

发行人内部审计实行垂直运行管理的内部审计组织体系，董事会对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并执行年度审计计划，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适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上述职能履行的有效性实施评价。

发行人内部审计采取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定期审计与不定期审计、预告审计与突击审计、全面审计与专项审计以及审计调查等方式，开展审计监督检查、风险管理审查、案件风险排查、审计监督评价、审计监督整改等五个方面 28 项审计检查工作，实现了促进经营管理活动规范、促进经营风险有效防范、促进案件防控落到实处、促进内控评价真实有效、促进违规问题纠正及时等年度工作目标。

发行人内部审计通过序时常规全面审计、会计决算真实性、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经营行为和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同时对重要岗位职责的履行进行审计和评价；通过移位、突击等审计方式，强化发行人员工业务操作和日常行为审计监督，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强化了制度贯彻执行。充分发挥了审计查错纠偏、查缺堵漏的职能。

8、反洗钱管理

反洗钱管理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而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发行人将反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承担反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立反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审定反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反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获得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反洗钱风

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承担反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部是发行人反洗钱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反洗钱工作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检查、控制等具体工作。

9、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运用信息技术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产生的操作、声誉和法律等风险。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发行人安全和稳健运行，同时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发行人的业务创新。

□发行人设立信息科技委员会对信息科技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范围，科技信息部负责具体风险管理政策、规划、方案的实施。

七、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3 宗，涉及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 70,848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不存在作为被告且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上述诉讼未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单位	文号	事由	处罚决定
1	2018年4月25日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银监罚决字(2018)18号	违规发放股权质押贷款	罚款30万元
2	2018年7月9日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银监罚决字(2018)33号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未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投资非标准化债权情况。	罚款30万元

以上处罚事项均整改完毕。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情况。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情况。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TJMCS10038 号、XYZH/2020TJA30028 号、XYZH/2021TJAB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以合并口径编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对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文所涉及财务数据中除特别说明外,2018 年的数据取自 2019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据,2019 年的数据取自 2019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据,2020 年数据取自 2020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当年数据,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1104 口径相关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8,717.94	2,515,520.00	2,362,654.20	2,245,827.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6,252.22	841,794.30	622,605.40	996,196.30
拆出资金	58,935.73	74,376.20	183,272.80	172,40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18.75	110,223.10	9,996.80	-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367,142.44	12,695,968.80	9,364,433.80	7,556,262.50
金融投资	3,083,820.11	3,064,261.90	3,969,756.60	4,678,5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76.25	320,020.90	953,841.30	1,638,763.50
债权投资	2,396,424.90	2,489,189.30	2,342,193.00	2,395,052.20
其他债权投资	301,790.59	239,712.50	659,193.80	630,29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28.37	15,339.20	14,528.50	14,46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148.82	100,513.00	158,863.20	220,324.90

固定资产	304,077.22	295,138.60	364,883.40	363,960.10
使用权资产	38,763.50	65,728.50	78,420.10	-
无形资产	9,307.71	9,845.80	9,266.80	10,150.30
商誉	40,133.45	40,133.50	40,133.50	40,1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57.16	77,322.20	56,149.60	40,562.60
其他资产	116,977.08	145,501.10	107,118.20	100,924.90
资产总计	20,219,752.13	20,036,327.00	17,327,554.40	16,425,327.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8,502.18	401,215.40	334,677.30	237,74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6,192.67	854,352.00	637,048.10	483,385.70
拆入资金	835,649.60	719,467.50	442,050.30	110,83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514.23	265,619.20	261,317.80	841,408.90
吸收存款	15,679,476.87	15,240,674.20	12,486,340.50	11,109,414.10
应付职工薪酬	8,604.12	17,668.40	19,935.00	16,308.30
应交税费	27,386.43	26,446.10	20,515.10	14,774.50
应付利息	-	-	-	-
预计负债	21.78	4,336.70	22.10	22.70
应付债券	437,408.84	754,853.50	1,426,407.90	2,059,620.40
租赁负债	33,717.47	59,149.90	71,190.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9.13	-	-	-
其他负债	115,680.67	67,425.60	62,032.40	41,049.00
负债合计	18,508,803.97	18,411,208.50	15,761,536.80	14,914,563.80
股东权益：		-		
股本	439,323.95	439,323.90	418,403.70	398,479.70
资本公积	481,207.29	492,134.00	514,861.60	533,124.90
其他综合收益	-87.69	1,040.10	1,203.80	-3,029.20
盈余公积	92,208.74	91,552.40	81,407.60	72,467.10
一般风险准备	207,920.68	207,786.50	177,767.40	157,119.20
未分配利润	224,799.61	135,316.20	140,351.20	137,45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5,372.58	1,367,153.10	1,333,995.30	1,295,613.40
少数股东权益	265,575.58	257,965.40	232,022.30	215,150.40
股东权益合计	1,710,948.16	1,625,118.50	1,566,017.60	1,510,763.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19,752.13	20,036,327.00	17,327,554.40	16,425,327.60

二、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62,577.76	567,059.20	541,876.50	518,816.40
利息净收入	156,864.52	509,843.00	416,542.70	352,004.90
利息收入	292,575.96	1,037,106.30	872,251.20	860,259.00
利息支出	135,711.45	527,263.30	455,708.50	508,254.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36	23,055.00	31,646.60	37,560.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9.72	26,889.10	34,895.10	40,716.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3.37	3,834.10	3,248.50	3,156.00

投资收益	1,808.12	50,181.30	84,900.30	110,52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益	-365.31	4,459.00	6,756.40	14,373.1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346.15	902.90	379.20	739.40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3.50	-23,480.60	-4,832.60	4,074.50
汇兑收益	409.46	1,024.10	576.20	1,499.80
资产处置净收益	-	1,635.00	2,054.50	-820.40
其他收益	-	2,992.60	4,911.40	5,242.00
其他业务收入	1,655.81	1,808.80	6,077.40	8,727.60
二、营业支出	84,838.62	411,051.00	391,244.60	376,728.40
税金及附加	1,748.35	8,351.10	7,429.30	9,476.40
业务及管理费	59,618.17	266,022.10	271,315.50	275,663.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370.40	129,937.00	108,345.70	88,857.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723.70	462.30	159.20
其他业务成本	101.70	6,017.10	3,691.80	2,571.60
三、营业利润	77,739.14	156,008.20	150,631.90	142,088.00
加：营业外收入	38.53	1,849.90	1,259.20	3,299.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14	3,756.60	1,543.70	1,413.00
四、利润总额	77,474.53	154,101.50	150,347.40	143,974.00
减：所得税费用	17,551.54	34,135.20	30,777.90	25,607.60
五、净利润	59,922.99	119,966.30	119,569.50	118,36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86.94	110,441.60	104,214.60	98,294.00
少数股东损益	3,536.05	9,524.70	15,354.90	20,072.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22.99	119,966.30	119,569.50	118,366.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7	-262.20	4,386.10	28,669.1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10.70	66.80	60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10.70	66.80	604.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7	-1,072.90	4,319.30	28,064.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	-227.50	-179.30	335.2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00	-286.10	4,144.50	27,130.6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	-463.50	371.30	-21.70

备				
5.出售子公司的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	-	620.4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8.出售联营企业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95.80	-17.2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37.12	119,704.10	123,955.60	147,03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6,301.07	110,277.90	108,447.60	125,64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536.05	9,426.20	15,508.00	21,387.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0,643.40	2,898,109.60	1,488,558.90	949,85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286.80	66,580.00	96,864.00	92,075.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6,182.10	272,200.00	327,300.00	24,4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0,440.50	90,8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328,245.80	140,765.10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	631,437.00	694,791.10	424,521.5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10.00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3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5,568.00	956,436.80	853,666.50	770,857.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80	30,075.10	2,115.30	5,63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790.90	4,950,048.50	3,791,541.60	2,408,110.8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71,173.70	3,404,392.60	1,864,219.80	1,875,804.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5,415.40	11,488.7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放资金净增加额	-	-	24,424.30	59,375.70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	-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51,055.40	-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2,105.00	-	579,592.00	30,454.0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884.80	482,842.50	375,910.20	404,32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97.40	161,482.20	161,263.60	169,61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96.60	59,059.30	43,798.30	52,082.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10.70	30,285.60	18,729.00	79,2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539.00	4,149,550.90	3,067,937.20	2,670,9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48.10	800,497.60	723,604.40	-262,81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506.50	2,760,689.90	1,343,559.90	1,759,22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15.30	161,202.90	119,517.90	228,6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679.30	9,066.70	91.40
处置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增加的现金	-	32,710.00	52,123.50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21.80	3,023,282.10	1,524,268.00	1,989,98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6.90	31,034.00	35,008.90	56,78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820.30	2,553,411.00	1,344,212.70	1,348,837.40
取得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	-	-	-	223,634.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07.20	2,584,445.00	1,379,221.60	1,629,25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14.60	438,837.10	145,046.40	360,72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04.20	7,858.10	12,26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04.20	7,858.10	12,26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3,683.90	738,874.30	1,269,865.40	1,966,89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43.70	7,29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83.90	760,378.50	1,282,667.20	1,986,45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000.00	1,442,000.00	1,969,000.00	2,00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813.70	90,279.90	101,22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94.70	4,833.50	15,73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24.80	19,629.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00.00	1,555,538.50	2,078,909.00	2,110,22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16.10	-795,160.00	-796,241.80	-123,77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449.60	444,174.70	72,409.00	-25,86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181.70	1,682,007.00	1,609,598.00	1,635,45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732.10	2,126,181.70	1,682,007.00	1,609,598.00

四、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监管指标如下：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	资本净额(亿元)	-	194.15	191.74	171.30	158.20
	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	155.83	152.81	137.29	126.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	154.19	151.23	135.82	125.65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1.45	11.79	12.07	11.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9.19	9.39	9.68	9.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9.09	9.30	9.57	9.5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leq 5\%$	1.57	1.47	1.52	1.5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leq 10\%$	5.02	5.16	6.25	4.91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179.23	188.94	181.64	175.5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geq 100\%$	411.76	426.29	438.08	418.94
	贷款拨备率	$\geq 2.5\%$	2.81	2.77	2.77	2.66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geq 0.6\%$	1.19	0.64	0.72	0.67
	资本利润率	$\geq 11\%$	14.17	7.38	7.90	7.42
	成本收入比	$\leq 45\%$	36.73	49.78	53.52	58.5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geq 25\%$	47.42	45.48	48.81	39.64

注：以上监管指标为1104报表合并口径数据。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抢抓发展机遇，坚持走“质量、规模、效益”发展之路，以审慎稳健经营为前提，以增强服务功能、创新业务品种为手段，以精细化管理为核心，全面提升科学发展水平，努力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全力打造一流的区域性银行，在发展能力、整体实力、战略拓展、业务创新、品牌建设以及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虽然自 2017 年以来商业银行经营环境较为复杂，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较多，但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实现快速发展，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截至 2021 年 3 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 20,219,752.1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92%，实现净利润 59,922.99 万元。

（一）资产负债结构调整

截至 2021 年 3 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 20,219,752.1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92%；负债总额 18,508,803.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5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2019 年开始银行业整体资产规模呈现扩张状态，发行人资产规模变动与同业机构趋同。

（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816.40 万元、541,876.50 万元、567,059.20 万元和 162,577.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366.40 万元、119,569.50 万元、119,966.30 万元和 59,922.99 万元。2019-2020 年发行人积极调整成本结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上升趋势，整体盈利能力稳步上升。

（三）贷款损失准备充足

截至 2021 年 3 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38.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7%，较上年末增加 0.1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8,717.94	10.08	2,515,520.00	12.55	2,362,654.20	13.64	2,245,827.90	1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6,252.22	4.53	841,794.30	4.20	622,605.40	3.59	996,196.30	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18.75	0.27	110,223.10	0.55	9,996.80	0.06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367,142.44	66.11	12,695,968.80	63.36	9,364,433.80	54.04	7,556,262.50	46.00
金融投资	3,083,820.11	15.25	3,064,261.90	15.29	3,969,756.60	22.91	4,678,575.00	2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76.25	1.84	320,020.90	1.60	953,841.30	5.50	1,638,763.50	9.98
债权投资	2,396,424.90	11.85	2,489,189.30	12.42	2,342,193.00	13.52	2,395,052.20	14.58
其他债权投资	301,790.59	1.49	239,712.50	1.20	659,193.80	3.80	630,297.60	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28.37	0.07	15,339.20	0.08	14,528.50	0.08	14,461.70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	-
固定资产	304,077.22	1.50	295,138.60	1.47	364,883.40	2.11	363,960.10	2.22
除以上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454,223.45	2.25	513,420.30	2.56	633,224.20	3.65	584,505.80	3.56
资产总计	20,219,752.13	100.00	20,036,327.00	100.00	17,327,554.40	100.00	16,425,327.6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6,425,327.60 万元、17,327,554.40 万元、20,036,327.00 万元和 20,219,752.13 万元。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固定资产等，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基本稳定，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比和规模都逐年减少，同时发放贷款及垫款作为发行人的最主要的资产占比和规模不断扩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其垫款、金融投资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占比 66.11%、15.25%和 10.08%，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1、贷款及垫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7,556,262.50 万元、9,364,433.80 万元、12,695,968.80 万元和 13,367,142.4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及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信贷投放规模所致。

(1) 贷款性质分析

企业贷款及垫款是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3.33%、76.24%、81.21%及 81.34%。下表为发行人贷款及贷款按业务类型分布明细：

发行人贷款及贷款按业务类型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11,084,403.72	81.34	10,563,119.60	81.21	7,327,014.20	76.24	5,684,815.30	73.33
贷款	10,880,941.15	79.85	10,355,336.10	79.61	7,101,830.50	73.90	5,528,822.40	71.32
融资租赁	203,462.57	1.49	207,783.50	1.60	225,183.70	2.34	155,992.90	2.01
个人贷款及垫款	2,542,919.85	18.66	2,444,527.50	18.79	2,283,381.90	23.76	2,066,861.90	26.66
经营贷款	1,894,680.58	13.90	1,795,421.00	13.80	1,670,011.70	17.38	1,465,547.30	18.91
消费贷款	292,034.40	2.14	265,604.80	2.04	277,108.20	2.88	362,181.30	4.67
住房贷款	354,001.30	2.60	381,352.60	2.93	333,788.60	3.47	237,417.20	3.06
信用卡透支	2,203.57	0.02	2,149.10	0.02	2,473.40	0.03	1,716.10	0.02
小计	13,627,323.57	100	13,007,647.10	100.00	9,610,396.10	100.00	7,751,677.20	99.99
票据贴现	17.90	0.00	-	-	-	-	1,089.90	0.0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3,627,341.47	100	13,007,647.10	100.00	9,610,396.10	100.00	7,752,767.10	100.00
应收利息	123,118.16	-	38,513.60	-	25,014.00	-	20,807.60	-
减：贷款损失准备	383,317.19	-	350,191.90	-	270,976.30	-	217,312.20	-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3,367,142.44	-	12,695,968.80	-	9,364,433.80	-	7,556,262.50	-

注：2021 年 3 月末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 1104 监管报表，2018-2020 年末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

(2) 贷款行业分布

发行人贷款及垫款主要分布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6.04%，制造业占总额的 12.73%，建筑业占总额的 10.26%，农林牧渔业占总额的 5.77%。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类的明细：

发行人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785,927.41	5.77	664,665.30	5.11	630,666.10	6.56	449,657.40	5.80
采矿业	9,402.37	0.07	5,297.00	0.04	9,194.40	0.10	10,927.10	0.14
制造业	1,734,775.06	12.73	1,735,452.40	13.35	1,369,663.90	14.25	1,288,643.50	16.6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1,684.22	1.48	173,873.10	1.34	181,666.50	1.89	175,499.50	2.26
建筑业	1,398,094.47	10.26	1,385,557.00	10.65	617,766.30	6.43	576,983.20	7.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4,450.04	4.36	539,650.30	4.15	373,186.80	3.88	285,361.90	3.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4,562.12	2.01	241,101.60	1.85	105,401.80	1.10	85,075.90	1.10
批发和零售业	2,186,153.59	16.04	2,176,606.50	16.74	1,697,422.80	17.66	1,558,351.90	20.10
住宿和餐饮业	280,741.69	2.06	311,043.40	2.39	90,018.50	0.94	92,828.60	1.20
金融业	0.00	0.00	490.00	0.00	988.90	0.02	64,756.00	0.84
房地产业	569,432.59	4.18	543,997.80	4.18	341,349.50	3.55	339,659.00	4.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7,174.26	14.29	1,699,837.60	13.07	1,229,345.00	12.79	316,456.90	4.0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517,362.27	3.80	527,304.00	4.05	263,766.10	2.74	43,974.20	0.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379.50	0.86	95,787.80	0.74	40,212.40	0.42	33,378.00	0.4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7,880.47	0.57	74,466.60	0.57	41,501.90	0.43	68,436.10	0.88
教育	220,717.89	1.62	214,637.10	1.65	177,616.30	1.85	164,156.20	2.12
卫生和社会业	102,119.99	0.75	104,512.60	0.80	93,578.80	0.97	98,599.90	1.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445.78	0.36	50,739.50	0.39	47,372.20	0.49	32,070.00	0.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100.00	0.13	18,100.00	0.14	16,296.00	0.17	-	-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1,084,403.72	81.34	10,563,119.60	81.21	7,327,014.20	76.24	5,684,815.30	73.33

个人经营性贷款	1,894,680.58	13.90	1,795,421.00	13.80	1,670,011.70	17.38	1,465,547.30	18.91
个人住房及消费贷款	648,239.27	4.76	649,106.50	4.99	613,370.20	6.38	601,314.60	7.76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2,542,919.85	18.66	2,444,527.50	18.79	2,283,381.90	23.76	2,066,861.90	26.66
票据贴现	17.9	0.00	-	-	-	-	1,089.90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27,341.47	100.00	13,007,647.10	100.00	9,610,396.10	100.00	7,752,767.10	100.00

注：2021 年 3 月末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 1104 监管报表，2018-2020 年末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

(3) 贷款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客户集中度情况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5.02	5.16	6.25	4.91

按照监管口径，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4.91%、6.25%、5.16%、5.02%，符合监管标准。

2、金融投资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发行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科目中。“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科目中列示。除上述修改外，新格式的采用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8%、22.91%、15.29%和 15.25%。其中，债权投资为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次之。下表列示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投资

分类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76.25	12.03	320,020.90	10.44	953,841.30	24.03	1,638,763.50	35.03
债权投资	2,396,424.90	77.71	2,489,189.30	81.23	2,342,193.00	59.00	2,395,052.20	51.19
其他债权投资	301,790.59	9.79	239,712.50	7.82	659,193.80	16.60	630,297.60	1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28.37	0.47	15,339.20	0.50	14,528.50	0.37	14,461.70	0.31
金融投资（合计）	3,083,820.11	100.00	3,064,261.90	100.00	3,969,756.60	100.00	4,678,575.0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分别 1,638,763.50 万元、953,841.30 万元、320,020.90 万元以及 371,076.2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债权投资总额分别为 2,395,052.20 万元、2,342,193.00 万元、2,489,189.30 万元和 2,396,424.90 万元。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630,297.60 万元、659,193.80 万元、239,712.50 万元和 301,790.59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资产管理产品。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5,827.90 万元、2,362,654.20 万元、2,515,520.00 万元和 2,038,717.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和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 996,196.30 万元、622,605.40 万元、841,794.30 万元及 916,252.22 万元。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6,192.67	4.30	854,352.00	4.64	637,048.10	4.04	483,385.70	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514.23	0.83	265,619.20	1.44	261,317.80	1.66	841,408.90	5.64
吸收存款	15,679,476.87	84.71	15,240,674.20	82.78	12,486,340.50	79.22	11,109,414.10	74.49
应付债券	437,408.84	2.36	754,853.50	4.10	1,426,407.90	9.05	2,059,620.40	13.81
除以上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1,442,211.36	7.79	1,295,709.60	7.04	950,422.50	6.03	420,734.70	2.82
负债合计	18,508,803.97	100.00	18,411,208.50	100.00	15,761,536.80	100.00	14,914,563.8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14,563.80 万元、15,761,536.80 万元、18,411,208.50 万元及 18,508,803.97 万元。主要负债来源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分别占总负债的 84.71%、2.36%和 4.30%。其中，2018-2020 年度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持续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减少；吸收存款比例较为稳定且 2020 年末有所增长；应付债券总体呈波动状态。发行人负债结构良好，主要资金来源稳定。

1、吸收存款

发行人主要负债为吸收存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为 11,109,414.10 万元、12,486,340.50 万元、15,240,674.20 万元和 15,679,476.8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4.49%、79.22%、82.78%和 84.71%。2018-2020 年吸收存款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坚持存款立行，提升服务质量，深化网点转型，统筹推进社区金融建设，增设分支机构，打造精品智能网点，创新存款产品，加大存款营销力度，提升巩固核心存款额度，着力增加基础客群和存款规模，存款增长取得突破。2020 年末吸收存款总额同比增长 2,754,333.70 万元，涨幅为 22.06%。2021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吸收存款增加 438,802.67 万元，涨幅为 2.88%。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

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821,432.92	17.99	3,264,902.40	21.42	2,867,103.80	22.96	2,670,818.80	24.04
—个人客户	1,710,544.28	10.91	2,255,898.80	14.80	2,104,413.20	16.85	1,911,629.00	17.21
活期存款小计	4,531,977.20	28.9	5,520,801.20	36.22	4,971,517.00	39.81	4,582,447.80	41.2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700,046.74	4.46	749,199.00	4.92	944,913.30	7.57	1,375,845.40	12.38
—个人客户	9,828,089.49	62.69	8,299,760.10	54.46	6,048,412.90	48.44	4,665,076.70	41.99
定期存款小计	10,528,136.23	67.15	9,048,959.10	59.37	6,993,326.20	56.01	6,040,922.10	54.37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62,720.95	0.40	63,330.20	0.42	77,282.10	0.62	92,289.10	0.83
—保函保证金	32,564.32	0.21	72,875.20	0.48	5,340.70	0.04	5,079.70	0.05
—其他	136,804.68	0.87	152,486.80	1.00	153,336.50	1.23	194,723.30	1.75
保证金存款小计	232,089.95	1.48	288,692.20	1.89	235,959.30	1.89	292,092.10	2.63
其他存款	103,357.89	0.66	117,866.40	0.77	83,237.50	0.67	36,654.10	0.33
合计	15,395,561.27	98.19	14,976,318.90	98.27	12,284,040.00	98.38	10,952,116.10	98.58
应付利息	283,915.60	1.81	264,355.30	1.73	202,300.50	1.62	157,298.00	1.42
吸收存款合计	15,679,476.87	100	15,240,674.20	100.00	12,486,340.50	100.00	11,109,414.10	100.00

注：2021 年 3 月末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 1104 监管报表，2018-2020 年末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由应付长期次级债券、应付二级资本债券和同业存单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059,620.40 万元、1,426,407.90 万元、754,853.50 万元及 437,408.8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 13.81%、9.05%、4.10%和 2.36%。其中，应付长期次级债券和应付二级资本债券规模和占比都较为稳定。同业存单随着同业业务的变动而变动，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同比减少 34.88%；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减少 671,634.10 万元，降幅为 56.80%。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应付债券业务明细：

发行人应付债券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长期次级债券	69,947.40	15.99	69,940.00	9.27	69,910.00	4.90	69,880.00	3.39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69,753.28	38.81	169,740.70	22.49	169,689.70	11.90	169,638.70	8.24
同业存单	189,924.17	43.42	510,771.90	67.67	1,182,406.00	82.89	1,815,699.50	88.16
小计	429,624.84	98.22	750,452.60	99.42	1,422,005.70	99.69	2,055,218.20	99.79
应计利息	7,783.99	1.78	4,400.90	0.58	4,402.20	0.31	4,402.20	0.21
合计	437,408.84	100	754,853.50	100.00	1,426,407.90	100.00	2,059,620.40	100.00

注：2021 年 3 月末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口径 1104 监管报表，2018-2020 年末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816.40 万元、541,876.50 万元、567,059.20 万元和 162,577.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8,366.40 万元、119,569.50 万元、119,966.30 万元和 59,922.9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577.76	567,059.20	541,876.50	518,816.40
二、营业支出	84,838.62	411,051.00	391,244.60	376,728.40
三、营业利润	77,739.14	156,008.20	150,631.90	142,088.00
四、利润总额	77,474.53	154,101.50	150,347.40	143,974.00
五、净利润	59,922.99	119,966.30	119,569.50	118,366.40

(一) 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稍有增加。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5,182.70 万元，涨幅为 4.65%。发行人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56,864.52	96.49	509,843.00	89.91	416,542.70	76.87	352,004.90	67.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36	0.07	23,055.00	4.07	31,646.60	5.84	37,560.40	7.24
投资收益	1,808.12	1.11	50,181.30	8.85	84,900.30	15.66	110,527.60	2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3.50	1.06	-23,480.60	-4.14	-4,832.60	-0.89	4,074.50	0.79
汇兑收益	409.46	0.25	1,024.10	0.18	576.20	0.11	1,499.80	0.29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1,635.00	0.29	2,054.50	0.38	-820.40	-0.16
其他收益	-	-	2,992.60	0.53	4,911.40	0.91	5,242.00	1.01
其他业务收入	1,655.81	1.02	1,808.80	0.32	6,077.40	1.12	8,727.60	1.68
营业收入	162,577.76	100.00	567,059.20	100.00	541,876.50	100.00	518,816.40	100.00

1、利息收入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利息净收入为 352,004.90 万元、416,542.70 万元、509,843.00 万元和 156,864.52 万元。2019 年利息净收入增加则是因为发行人积极贯彻价值经营理念，推动管理模式调整，利润增长点由规模式增长转为精细化管理增长，由成本管理转为净息差管理，一方面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为目标，加大信贷投放，贷款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推动负债结构优化，创新存款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客户黏性，逐步降低存款成本。2020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93,300.3 万元，增幅为 22.40%。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37,560.40 万元、31,646.60 万元、23,055.00 万元和 116.36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咨询、结算与清算、银团贷款等业务手续费。2019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是因为结算与清算、理财、银团贷款业务手续费进一步下降导致该项营业收入减少。2020 年度同比减少 8,591.6 万元，降幅为 27.15%。

3、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10,527.60 万元、84,900.30 万元、50,181.30 万元和 1,808.12 万元，主要由交易性债权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构成。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同比减少 23.19%，主要是因为交易性债权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减

少。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34,719.00 万元，降幅为 40.89%。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二）营业支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748.35	2.06	8,351.10	2.03	7,429.30	1.90	9,476.40	2.52
业务及管理费	59,618.17	70.27	266,022.10	64.72	271,315.50	69.35	275,663.50	73.1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370.40	27.55	129,937.00	31.61	108,345.70	27.69	88,857.70	23.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723.7	0.18	462.30	0.12	159.20	0.04
其他业务成本	101.7	0.12	6,017.10	1.46	3,691.80	0.94	2,571.60	0.68
营业支出	84,838.62	100.00	411,051.00	100.00	391,244.60	100.00	376,728.4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376,728.40 万元、391,244.60 万元、411,051.00 万元和 84,838.62 万元。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支出的 73.17%、69.35%、64.72% 和 70.27%，业务及管理费规模在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业务运营及管理费用和职工费用在报告期内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 88,857.70 万元、108,345.70 万元、129,937.00 万元和 23,370.4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增加，因为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规模的增加，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随之增加。

四、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08,110.80 万元、3,791,541.60 万元、4,950,048.50 万元及 821,790.9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383,43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增加。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 1,158,50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70,921.70 万元、3,067,937.20 万元、4,149,550.90 万元和 1,448,539.0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1,081,613.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度调整经营结构，加快转型步伐，持续加大服务实体力度，增加信贷资产投放规模，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89,985.60 万元、1,524,268.00 万元、3,023,282.10 万元和 417,021.80 万元，主要来自收回投资得到的现金、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先减少后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465,717.60 万元，降幅为 23.40%。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499,014.1 万元，涨幅为 98.3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9,259.90 万元、1,379,221.60 万元、2,584,445.00 万元和 213,407.20 万元，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先减少后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250,038.3 万元，降幅为 15.35%。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05,223.40 万元，涨幅为 87.3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86,452.90 万元、1,282,667.20 万元、760,378.50 万元和 113,683.90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减少，主要原因债券发行规模逐渐缩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10,228.60 万元、2,078,909.00 万元、1,555,538.50 万元和 42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减少。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1%、1.52%、1.47%和 1.57%，拨备覆盖率为 175.51%、181.64%、188.94%、179.23%，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五级分类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分类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309.24	96.07	1,258.16	96.73	933.42	97.14	756.57	97.4
关注贷款	32.10	2.36	23.44	1.80	12.89	1.34	8.45	1.09
不良贷款	21.39	1.57	19.06	1.47	14.63	1.52	11.76	1.51
其中：次级类	8.98	0.66	7.04	0.54	6.61	0.69	5.04	0.65
可疑类	11.97	0.88	11.61	0.90	7.73	0.8	6.44	0.83
损失类	0.44	0.03	0.41	0.03	0.29	0.03	0.28	0.03
不良贷款率	1.57		1.47		1.52		1.51	

注：该表数据源为发行人合并口径 1104 监管报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21.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7%，较年初增加 0.1 个百分点。随着发行人贷款及垫款总额的增加，不良贷款余额也有所增加。

（二）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有所提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8.33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 411.76%，拨备覆盖率达到 179.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以及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不良贷款余额	21.39	19.06	14.63	11.76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8.33	36.02	26.57	20.64
不良贷款率	1.57	1.47	1.52	1.5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11.76	426.29	438.08	418.94
拨备覆盖率	179.23	188.94	181.64	175.51

注：该表数据源为发行人合并口径 1104 监管报表。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净额(亿元)	-	194.15	191.74	171.30	158.20
	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	155.83	152.81	137.29	126.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	154.19	151.23	135.82	125.65
	资本充足率	≥10.5%	11.45	11.79	12.07	11.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19	9.39	9.68	9.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09	9.30	9.57	9.5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57	1.47	1.52	1.5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5.02	5.16	6.25	4.91
	拨备覆盖率	≥150%	179.23	188.94	181.64	175.5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1.76	426.29	438.08	418.94

	贷款拨备率	≥2.5%	2.81	2.77	2.77	2.66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19	0.64	0.72	0.67
	资本利润率	≥11%	14.17	7.38	7.90	7.42
	成本收入比	≤45%	36.73	49.78	53.52	58.5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47.42	45.48	48.81	39.64

注：以上监管指标为1104报表合并口径数据。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净额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99%、12.07%、11.79%、11.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2%、9.68%、9.39%、9.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2%、9.57%、9.30%、9.09%。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不良贷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不断扩大，不良贷款余额也随之提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1%、1.52%、1.47%、1.57%，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符合监管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 418.94%、438.08%、426.29%、411.76%，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符合监管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5.51%、181.64%、188.94%、179.23%，符合监管标准。

（三）贷款集中度分析

发行人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4.91%、6.25%、5.16%、5.02%。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9.64%、48.81%、45.48%、47.42%，符合监管标准。为进一步化解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将通过推动多元化主动负债业务发展、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持续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措施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八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监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以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九章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
- 3、本期债券在2021年3月31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全部募集资金计入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本构成变化情况模拟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增加额度
资产总计	2,021.98	2,041.98	20.00
负债总计	1,850.88	1,870.88	20.00
所有者权益	171.10	171.10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4.19	154.19	-
一级资本净额	155.83	155.83	-
资本净额	194.15	214.15	20.0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95.85	1,695.85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9%	9.09%	-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	9.19%	-
资本充足率（%）	11.45%	12.63%	1.18%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订日，发行人共发行过3只债券，债券余额为24亿元（不包括已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起息日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债券品种	是否到期
16九台农商二级01	9.00	2016年10月20日	4.20%	10年（5+5）	二级资本债券	否
15九台农商二级	8.00	2015年4月13日	6.30%	10年（5+5）	二级资本债券	否
12九台农商行债	7.00	2012年12月31日	7.00%	10年	次级债	否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国银行业把满足经济社会对金融服务的各项要求作为奋斗目标，稳中求进，保持了平稳健康的运行态势，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风险防控和处置、机构和业务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银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90.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4%，负债总额 265.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1%；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4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86%，保持在较低水平。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4.49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86.08%，贷款拨备率为 3.46%。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包括：中央银行、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监管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管。中国银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和商业银行，其中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根据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机构类型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1,167,770	40.27	8.27	1,071,312	40.35	7.77
股份制商业银行	517,818	17.86	10.13	476,644	17.95	9.34
城市商业银行	372,750	12.85	8.53	344,974	12.99	8.40
农村金融机构(1)	372,157	12.83	7.63	342,505	12.90	7.43
其他类金融机构(2)	469,530	16.19	5.81	419,927	15.81	5.48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2,900,025	100.00	8.14	2,655,363	100.00	7.71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9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一直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并均已重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同时上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40.27%，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40.3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不断的发展和壮大，其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 17.8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7.95%。

3、城市商业银行

我国的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为前身组建，根据公司法及商业银行法注册成立、设有市级或以上分行的银行。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具有与地方经济交融的地缘性优势，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企业信息掌握得更加详尽，再加上经营地域集中、决策灵活、对市场反映变化快的特点，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增长，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市场竞争、促进金融服务发展以及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成为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商业银行的有力补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85%，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 12.9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

融机构。其中，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或农合机构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83%，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2.90%。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6.19%，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5.81%。

（二）银行业监管架构

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以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主要监管部门，制定监管政策、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等，负责相应的特定环节的监管机制。此外还有中国银行业协会作为自律机构补充监管。

1、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我国将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2）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3）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其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3、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二、我国商业银行发展趋势

（一）行业监管体系逐渐完善

银行业安全、稳健的运行是金融体系良性发展的关键。近年来，为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相关法规包括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综合化、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近年来，监管机构制定相关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允许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信贷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承销、

中期票据承销等综合经营业务。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例如：2005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8 年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9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09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在 2008 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13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 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此外，2005 年和 2006 年出台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办法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加速提升。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支持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结合“走出去”企业金融需求及人民币国际化等宏观战略，稳妥进行海外布局，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设立境外机构。另一方面，监管机构探索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提高外资银行展业的便利性，进一步促进外资银行参与国内市场的有效竞争。

（四）中间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宏观调控的影响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化，国内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对于银行业将是一个极大挑战。同时，国内银行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

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比重不断加大

中小企业的发展关系到解决国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重大国民经济问题。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条件、深化中小企业改革和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的服务体系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重视。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六）资产质量改善、抗风险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已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4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17% 下降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七）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八）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

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前身是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始建于 1950 年。经过近七十年的发展和积累，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发行人从资产质量到盈利能力均走在了全省农信系统的前列。2008 年 12 月，发行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成为东北地区首家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改制以来，按照“立足九台、面向全国”的战略构想，坚持“立足三农，面向社区，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贯彻“真诚相伴、共赢未来”的企业理念，全心全意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个人客户，实现了跨越发展、稳健发展和科学发展。

杰出的经营业绩和优异的服务为发行人赢得了众多荣誉和奖项，发行人在 2019 年获得了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发行人获得的部分奖项如下：

授予时间	奖项	授予单位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 A 类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2020 年 3 月	2019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0 年 3 月	2019 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农村金融机构奖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2020 年 7 月	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0 年 7 月	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0 年 8 月	吉商公益示范企业	第五届全球吉商大会
2020 年 9 月	全国农村金融优秀科技创新机构	第十届中国农村金融品牌价值榜
2020 年 9 月	金禧奖·2020 普惠金融奖	《投资时报》、标点财经研究院“2020 年度金禧奖”评选
2020 年 9 月	金禧奖·2020 优秀区域服务银行	《投资时报》、标点财经研究院“2020 年度金禧奖”评选
2020 年 9 月	2020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2020（第二届）中国区银行业天玑奖”评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区域竞争力较强

近几年发行人在长春市九台区的存贷款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前列，在区域性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认可度与业务竞争力。从贷款业务看，发行人采取压缩同业及投资业务措施腾挪信贷资源，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积极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贷款规模快速上升。

（二）发行人通过在全国率先实施战略性并购重组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构建了独特的发展模式和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

发行人是全国率先实施战略性并购重组的农商银行。2011 年开始，发行人抢抓银监会政策机遇和农村金融演变趋势，并购长白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同步组建了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创了全国农商银行并购重组先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安徽省、湖北省、陕西省、广东省及海南省共 10 个省市发起设立或收购 33 家村镇银行。该等村镇银行的分布区域既有经济基础较好、区位交通优越、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域，亦有天津滨海新区、广州市等环渤海地区及珠三角地区。

（三）发行人成功推进了业务的创新转型和多元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以业务结构的均衡性、效益增加的稳定性和创新发展的可持续性为出发点，始终致力于构建多元化的业务，以适应中国经济新常态、利率市场化净利差收窄的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背景，形成业务结构多元、盈利模式多元的格局，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不断开拓金融市场、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外汇业务和投行业务。发行人通过新兴业务拓展，增长方式得到有效改变，初步形成了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并举的盈利格局。

发行人持续加强产业及产品研发能力的培育，能够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服务。此外，发行人能够基于对行业趋势作出准确的分析和判断，通过与优秀的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私募基金以及上市公司等各类机构广泛深入的合作，对不同生命周期公司客户提供全链条的综合化投融资服务。

（四）行业领先且富有特色的“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服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立足三农，面向社区，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坚持城乡“两个市场”并重。发行人相信，专注于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业务令发行

人可更好把握政府有利政策及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及财务业绩。

凭借对中国农业及农村金融市场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已制定一套先进的农村金融业务模式,以充分把握农村金融服务需求增长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发行人根据“三农”相关金融服务需求,不断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以农村住房、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为抵押的贷款产品“融资宝”,用于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

发行人秉承“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的服务理念,向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特色化金融服务。发行人 2018 年获得吉林省普惠金融杰出企业奖;2019 年获得 2019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奖、2019 最佳普惠金融奖;2020 年获得金禧奖·2020 普惠金融奖、2020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三、发行人的业务状况

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及资金业务。公司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向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及非盈利性机构,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存款与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零售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向零售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借记卡与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及代客户进行资金业务。

(一) 公司银行业务

发行人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存款与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发行人的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及非盈利性机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约 3554 名公司贷款客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08.44 亿元。

发行人致力于与公司客户(尤其是增长潜力巨大的中小企业客户)共同成长,注重发展长期客户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2646 名中小企业客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3.07 亿元。发行人亦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为公司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1) 公司贷款

发行人为公司客户提供贷款,以满足其营运、机械及设备采购与基建房地产

开发资金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68.48 亿元、732.70 亿元、1056.31 亿元、1108.44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73.3%、76.2%、81.2%、81.3%。

（2）票据贴现

发行人以折扣价向公司客户购买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该等贴现票据的剩余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发行人可将该等票据再贴现予中国人民银行或转贴现予其他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票据贴现余额为人民币 0.109 亿元、0 亿元、0 亿元、0.002 亿元。

（3）公司存款

发行人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及主要外币（例如美元和欧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个月至三年之间。发行人公司存款客户包括国有企业、财政及政府部门和机构、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非盈利性机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04.67 亿元、381.20 亿元、401.41 亿元、352.15 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6.4%、30.5%、26.3%、22.5%。

（4）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银团贷款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委托贷款、代理服务和理财服务。

（二）零售银行业务

发行人向零售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借记卡与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 65795 名零售贷款客户，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254.29 亿元。

（1）零售贷款

零售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住房及商业按揭贷款和信用卡透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零售贷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6.69 亿元、228.34 亿元、244.45 亿元、254.29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6.7%、23.8%、18.8%、18.7%。

（2）零售存款

发行人向零售客户提供多种以人民币及外币计价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产品。发行人以人民币计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个月至五年之间，以外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计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个月至两年之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零售存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57.67 亿元、815.28 亿元、1055.57 亿元、1153.86 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59.2%、65.3%、69.3%、73.6%。

（3）银行卡服务

银行卡服务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业务。

发行人向在发行人开立存款账户的零售客户发行以人民币计值的借记卡。客户可通过借记卡享受现金存取、转账、支付结算及缴费等多种金融服务。发行人按客户日均金融资产结余将借记卡分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发行人亦发行具备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记卡，例如面向细分市场主题卡和提供优惠增值服务的联名卡。发行人与长春市总工会合作，推出工会会员服务卡，向持卡人提供会员管理、补贴保障、生活优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约 424.16 万张借记卡。

发行人自发行银联标准信用卡以来，面向优质客户群体发卡，持续关注客户需求，服务质效不断提升。2020 年上半年，为提升客户用卡体验，进一步完善了“分呗卡”的产品功能，对“九台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和“九商信用卡”手机 APP 进行版本升级。主动服务客户消费金融需求，提高了“财神借款”在线审批时效。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全面的在线用卡服务。

（4）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向零售客户提供多种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及转账及汇款服务。

发行人根据零售客户的风险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种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人亦销售保险产品，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发行人主要将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2020 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向零售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40.51 亿元、14.69 亿元。

发行人私人银行部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务,该等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财富规划与定制理财产品。2020 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向私人银行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 6.43 亿元、2.95 亿元。发行人亦向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各种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优先银行服务、一对一咨询服务、银行手续费优惠及与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顾问服务等。

(三) 资金业务

发行人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及代客户进行资金业务。

(1) 货币市场交易

货币市场交易是管理流动性的一个重要手段。发行人亦通过货币市场交易赚取利息收入。货币市场交易主要包括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进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选的“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及“2019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

(2)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发行人的投资组合主要由债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组成。发行人在多策并举降低回购融资成本的同时,精选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较为合适的债券资产,提高资产利润率。

(3) 代客户进行资金业务

为代客户进行资金业务,发行人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所得资金。

四、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重点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回归本源,全力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做好三农金融业务。紧跟乡村振兴战略,以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以及涉农龙头企业为重点,稳步扩大涉农产品的应用,有序推广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同时,以试点村为基础,持续做好产业规划和项目建设,跟进金融服务,打造可持续、可复制的精准扶贫样板。

二是提升金融助企能力。落实扶持小微措施，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围绕区域经济产业布局，重点关注符合政策导向、经营规范的生物医药、光电信息、绿色环保、教育医疗、文化科技等产业。积极探索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客户全面管理、贷款全程监控、资金封闭运行的全产业链支持模式。

三是深化社区金融建设。继续细化各项举措，推动分支机构的社区银行化、营销服务的社区金融化。加快网点转型，提高人机替代率和电子渠道使用率，逐步构建“智能化、轻型化、综合化”的新型网点体系。继续落实营销网格化、清单制管理，实现网格信息库与客户信息库完整互动。同时，强化部门协同，做好营销规划，组织各类社区活动和社群服务，灵活开展针对性的服务对接。

（二）调整结构，增强业务运营质效。

一是优化客户结构。构建存贷联动、公私联动、产品联动的营销机制，增强交叉销售能力，做大客户规模。强化客户分层，落实营销责任，通过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实现客户结构上的量质并举。

二是优化负债结构。继续压降同业负债，提升核心负债及低成本存款占比。持续开展各类专题营销活动和日常精准营销工作，及时丰富存款产品，完善考核体系，强化资金组织。同时，平衡存款结构，实现零售存款持续增长，对公存款稳步提升。

三是优化资产结构。新增资产主要面向信贷主营业务。在目标选择上，要优先支持合作度较深、稳定度较强、综合贡献度较高的客户。重点拓展对信贷优化有意义的优质企业贷款及易变现抵质押的个体生产经营贷款。同时，储备和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潜力较大的项目，逐步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或逃废债务及国家限制的项目。

（三）加快转型，激发经营管理活力。

一是抓实精细管理。不断完善部室设置，逐步构建职能清晰、人岗匹配、简约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完善各类制度，强化流程管理。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打造完整的岗位责任体系，建立科学的职级评定和绩效体系，激发干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加强财务管理，助推降本增效，精准测算资金使用，更好地发挥财务资源配置效能。

二是抓好业务转型。在投行理财方面，要按资管新规要求，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与产品转型，控制保本型理财产品新增规模。资金市场方面，争取申请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及时调整交易策略，提高运作效益。国际业务方面，重点打造以本外币一体化经营为特色的国际结算特色支行，拓展境内外同业渠道，拉动业务增长。电子银行方面，主攻手机银行和聚合支付，加强工会会员卡等特色产品的推广使用，提升整体业务的渗透率和覆盖率。

（四）加强防控，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一是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坚持把依法合规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合规机制、案防机制和内控体系，强化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与管控，注重规范操作和制度建设，加强授权管理和对关键部位的检查监控。构建由业务部门、合规部门、风控部门、内审部门等各负其责的安全经营防线。

二是统筹防控各类风险。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理制定风险偏好和主要风险容忍度量化指标体系。完善风险分类、监测、预警、处置和报告的管理机制，统筹做好信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抓好授信管理和风险评估，加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防控，全面增强洞察、防范、驾驭和遏制风险的能力。

三是稳步提高资产质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等各种清收盘活手段，加快不良资产的控新化旧和清收处置。同时，加强信贷管理，严控新增不良，稳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第十二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393,239,455股，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内资股中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2,180,233.00	9.61
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61,682,093.00	8.23
长春市华美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502,603.00	4.56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76,400,000.00	4.02
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909,258.00	2.77
长春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576,742.00	2.70
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110,638,080.00	2.52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08,703,325.00	2.47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623,265.00	2.20
吉林省嘉鹏集团有限公司	91,833,456.00	2.09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16641Y，注册资本 15966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9889 号，主要从事（本外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099208N，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志刚，注册地址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街 6177 号，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燃气管道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占比
1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辽源	18800.00	56.09%
2	双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双城	5830.00	62.26%
3	五常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五常	3900.00	66.67%
4	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平度	12444.85	58.82%
5	乾安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松原	4674.50	45.25%
6	庐江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庐江	6050.00	60.00%
7	含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含山	5095.00	78.51%
8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长春	13147.20	51.20%
9	大安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大安	4688.75	51.46%
10	高密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密	11228.96	56.70%
11	廊坊市安次区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10000.00	51.00%
12	松原宁江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	11547.36	40.80%
13	文安县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4250.00	36.00%
14	荆门东宝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5461.00	51.36%
15	通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通城	3960.00	75.76%
16	桦甸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桦甸	10000.00	51.00%
17	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长春	10000.00	50.00%
18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20000.00	46.00%
19	合阳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合阳	5500.00	55.09%
20	安平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4876.00	28.17%
21	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8500.00	53.53%
22	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6500.00	39.23%

23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	20000.00	51.00%
24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东	20000.00	35.00%
25	云安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云安	8000.00	61.00%
26	天津滨海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000.00	47.00%
27	雷州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雷州	7555.00	17.87%
28	白城洮北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5000.00	49.00%
29	洮南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5000.00	49.00%
30	扶余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	5000.00	49.00%
31	陵水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陵水	5000.00	20.00%
32	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	10000.00	46.00%
33	三亚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10000.00	20.00%
34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即墨	20000.00	59.00%
35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50000.00	60.00%

（一）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前身是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1 日的辽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6.09% 的股权。

营业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增值电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 的股权。

营业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

营业范围包括：货币金融服务。

（四）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的股权。

营业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

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高兵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
梁向民	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袁春雨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崔强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吴树君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张新友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王宝成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张玉生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傅穹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蒋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
张秋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钟永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7 月
杨金观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罗辉	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	2008 年 12 月
王恩久	职工监事	2008 年 12 月
刘向军	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
范曙光	非职工监事	2016 年 6 月
高鹏程	非职工监事	2016 年 1 月
王志	非职工监事	2016 年 1 月
张瑞宾	非职工监事	2016 年 1 月
梁向民	行长	2019 年 10 月
朱卫东	副行长	2011 年 2 月
李国强	副行长	2008 年 12 月
高中华	副行长	2015 年 2 月
陈新哲	副行长	2019 年 7 月
袁春雨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高兵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党委书记。加入发行人之前，高先生自 1990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信用社曾任信用社贷款业务职员、副主任及主任等多个职位；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长春市双阳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高先生于 2004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的前身，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高先生自 2010 年 6 月起获吉林财经大学聘任为兼职教授；自 2011 年 6 月起担任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特聘教授；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

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通化师范学院特聘教授及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客座教授。另外，高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担任九台市工商业联合会名誉会长、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吉林省图们江国际合作学会副会长、自 2016 年 7 月任吉商联合会常务副主席及自 2017 年 6 月任吉林省港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高先生于 1999 年 12 月函授专科毕业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主修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管理，于 2002 年 8 月完成长春税务学院（现称吉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课程及于 2007 年 7 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课程。高先生亦于 2005 年 10 月获吉林省人事厅认证为高级经济师。高先生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及“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称号，曾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全国农合机构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企业最佳领军人物奖”，曾获中国经济论坛颁发的“2016 中国创新榜样”及“2018 中国创新榜样”，2018 年 10 月，获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文明办、吉林省扶贫办联合评选的“吉林好人·脱贫攻坚先锋”，获吉林省公务员局、吉林省扶贫办联合评选的“吉林省脱贫攻坚奖·奉献奖”。2019 年 4 月，获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第八届吉林省道德模范暨吉林好人 2018 年度人物”提名奖。2021 年 2 月，高先生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梁向民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行长，自 2019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并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梁先生于 1985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的前身，自 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及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春阳信用社的信贷业务职员、记账员及农业贷款会计；先后自 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及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人事监察科科员及营业部副主任；自 1996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先后担任龙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主任；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长春开发区分社副主任；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首席运营官。梁先生于 1990 年 7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吉林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完成农村金融学学业，于 2007 年 1 月函授专科毕业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主修金融。

袁春雨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加入发行人之前，袁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九台市就业服务局科员及科长；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会事务科科长（后备干部锻炼）。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调入九台市政府办公室任挂职锻炼副主任；自 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九台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助理；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九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袁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办公室总监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袁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现称河北地质大学），主修涉外经济管理。

崔强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崔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任多个职位，包括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风险总监、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合规总监及合规部总经理及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今任投资总监及投资部总经理。崔先生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抚松支行信贷员、科长；自 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抚松支行信用社主任、会计科长、副行长；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长白支行行长；自 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白山市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市分行副行长；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白山市分行副行长。崔先生于 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主修数量经济专业。崔先生于 2006 年 10 月获认证为职业经理人。

吴树君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吴先生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双阳区建筑总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长春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股东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起为长春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吴先生于 2001 年 7 月函授专科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主修土木工程。

张新友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先生于 2005 年 4 月成立发行人股东长春市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至今担任其董事长。张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市建筑职工业余大学，主修工业与民用建筑。

王宝成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 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5 月先后担任长春市机械化工五矿进出口公司科员及副科长；自 1984 年 5 月至 1984 年 7 月担任长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业务科副科长；自 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担任长春市机械化工五矿进出口公司副经理；自 2000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股东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于 1982 年 7 月取得吉林财贸学院（现称吉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92 年 6 月获长春市人事厅认证为高级经济师。

张玉生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1970 年 8 月至 1977 年 10 月担任双阳区鹿乡镇团委书记；自 1977 年 11 月至 1980 年 3 月担任双阳区奢岭乡党委副书记；先后自 1980 年 4 月至 1983 年 11 月担任双阳区鹿乡镇党委副书记及自 1983 年 12 月至 1987 年 6 月担任双阳区鹿乡镇党委书记；自 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9 月担任双阳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自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长春市乡镇企业局矿建处处长；自 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长春市第四建筑公司总经理；自 2001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股东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长春市人大代表。张先生于 1993 年 12 月毕业于辽宁刊授党校，主修经济学；于 1999 年 7 月函授专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主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此外，张先生于 2003 年 8 月获吉林省人事厅认证为高级经济师。

傅穹博士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博士自 1995 年起任教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自 2004 年 12 月起担任教授。傅博士专攻公司融资、公司治理、兼并和收购、证券市场及财产方面的法律研究与分析。傅博士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186）独立董事，并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118）独立董事。傅博士于 1992 年 7 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1994 年 7 月获得吉林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6 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学位。2013 年 9 月，荣获吉林省首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

蒋宁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取得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现称为江汉大学）工程学士学位，主修机械制造工程。于 2004 年 12 月取得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蒋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湖北分行江汉支行营业部；自 1997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分行江汉支行信贷部；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蒋先生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总行稽核部西南稽核中心总经理。蒋先生亦先后出任平安银行总部多个职位，包括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中小企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贸易融资事业部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国际事业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贸易融资事业部副部长；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西区事业管理部总经理。蒋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先后担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及新事业部副总经理、策略及新事业部旗下新事业发展分部总经理、小微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人）及平台金融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该公司旗下多家附属公司多个职务，包括出任贵州永安互联网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呈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贵阳青青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以及香港利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深圳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深圳区块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杭州标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企业金融总经理。

张秋华女士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现为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一级学科带头人，吉林财经大学财经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吉林财经大学教职委委员。张女士自 1985 年 7 月在吉林财经大学任教（原吉林财贸学院、长春税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1999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经济法教研部主任，2011 年 9 月被聘为教授。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赴德国维尔茨堡大学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研究领域为中德公司法比较。张女士现任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吉林省政府法律顾问（任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 2023 年 12 月），吉林省法学会企业法

治研究会会长、吉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破产法研究会、东北亚法制等研究会副会长，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女士于 1985 年 7 月获东北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获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 12 月获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钟永贤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先生为钟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逾十年的法律专业行业经验。成立钟氏律师事务所前，钟先生曾任职多家香港律师行，主要负责跨国商务项目。钟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 7 日起担任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81）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担任国茂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428）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先生先后于 2002 年 8 月及 2003 年 10 月获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律师资格。钟先生先后于 1999 年 12 月及 2004 年 12 月获得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中国法法学硕士学位。钟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建筑物条例”上诉审裁团主席，并于 2019 年 1 月被中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

杨金观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自 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杨先生自 1983 年 9 月起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等多个职务。杨先生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会计系副主任，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杨先生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8095）独立监事，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27（上海证券交易所），1071（香港联交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435）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61，现称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463）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份代号：833677）的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份代号：002362）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0893）独立董事。杨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与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监事

罗辉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罗先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德惠联社同太信用社主任，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德惠联社财务科长，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榆树联社副主任。罗先生于 2001 年 7 月函授专科毕业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主修金融学，于 2007 年 7 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业。此外，罗先生于 2003 年 11 月获吉林省人事厅中级经济师资格，于 2012 年 10 月获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办公室及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认证为中级会计师。

王恩久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王先生于 1988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的前身，自 198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先后担任九台市春阳信用社及九台市二道沟信用社的记账员及会计；于 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审计科科长。于 1996 年 1 月获委任为九台市兴隆信用社副主任，自 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获委任为九台市二道沟信用社主任。王先生自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经理，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大安惠民村镇银行副行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廊坊市安次区惠民村镇银行监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安平惠民村镇银行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村镇银行管理部第三区域中心主任。王先生于 2004 年 4 月业余专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为国家开放大学），主修金融与财务方向，于 2011 年 7 月函授本科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主修金融学。王先生亦于 2003 年 11 月获吉林省职称考试工作办公室认证为中级经济师。

刘向军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刘先生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教于德惠市第二十中学，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德惠联社松花江信用社，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德惠联社党委办公室，

自 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农安联社办公室，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借调至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任党群工作部科员，于 2013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教育培训部科员，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网站管理负责人，自 2015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办公室科员。刘先生于 2000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大学，主修中国文学教育，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自学考试。

范曙光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职工监事。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范先生历任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多个教学职务。范先生分别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及 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长春工程学院工商系副主任及管理学院副院长。范先生自 2004 年 1 月起担任长春工程学院教授，及自 2013 年 7 月起担任长春财经学院管理学院院长。范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东北工学院（现称东北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获得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鹏程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职工监事。高先生自 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及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九台审计事务所审计员及九台市审计局科员，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九台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及主任，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吉林鑫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高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主修会计学，于 1996 年 4 月自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王志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职工监事。王先生自 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德惠市邮政局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储蓄汇款科会计、自 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储蓄汇款科副科长、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经营部副主任、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办公室主任及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储蓄部主任。王先生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惠市支行副行长，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台支行行长，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九台龙嘉村镇银行行长。王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延边邮电技工学校，主修邮政专业，于 1994 年 7 月业余专科毕业于长春广播电视大学，主修财务会计

学，于 1998 年 2 月函授本科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主修经济管理专业，于 2001 年 11 月获吉林省职称考试工作办公室认证为中级经济师。

张瑞宾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职工监事。张先生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吉林省嘉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吉林省昶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务办公室副经理。张先生于 2004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主修电算化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梁向民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有关梁先生的履历，请参阅前文董事章节。

朱卫东先生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朱先生自 1988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乾安县支行工农湖办事处多个职位，包括信贷员、记账员、会计、办事处主任。朱先生自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乾安县支行让字营业所主任，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前郭县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及副行长，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松原市宁江区支行副行长，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松原市分行党委书记及营业部主任，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松原市分行个人业务部经理；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前郭县支行行长，自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松原市分行副行长，自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松原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吉林银行松原分行副行长，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吉林银行松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朱先生于 1987 年 4 月毕业于中央农业广播学校，获中专学历，主修农学，于 1994 年 12 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现称吉林财经大学），主修会计学，于 2000 年 2 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本科学业，先后于 2002 年 8 月及 2010 年 7 月完成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经济学及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业，亦于 1999 年 11 月获吉林省职称考试工作办公室认证为中级经济师。

李国强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李先生自 1988 年 3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农安县巴吉垒信用社代办员，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农安县伏龙泉信用社副主任，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农安县伏龙泉信用社主任，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双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

李先生于 2008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自 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九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李先生于 2000 年 12 月毕业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主修金融学，于 2003 年 8 月完成长春税务学院（现称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函授本科学业，并于 2012 年 9 月完成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经济管理国际总裁(CEO)班学业。此外，李先生于 1999 年 6 月获吉林省人事厅认证为助理经济师。

高中华先生自 2015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高先生自 1991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为公主岭秦家屯信用社的贷款业务职员；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公主岭十屋信用社主任；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长春市环城联社营业部贷款业务职员；先后自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及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长春市环城联社三道信用社、银兴信用社及南郊信用社主任；先后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及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长春市环城联社三道信用社、劝农信用社及玉潭信用社主任；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双城惠民村镇银行副行长；于 2010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高先生于 2006 年 1 月完成长春理工大学会计学本科学业。

陈新哲先生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加入发行人之前，陈先生曾出任中国银行多个机构的多个职位，包括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中国银行吉林分行信贷员、公司部经理；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公司部经理；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中国银行长春金城支行行长；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行四平分行行长。陈先生自 2014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域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并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长春分行营销总监。陈先生于 1991 年 7 月专科毕业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主修金融学，于 1999 年 6 月及 2005 年 7 月完成长春税务学院（现称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及研究生学业，亦于 2008 年 9 月完成东北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业。此外，陈先生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 MBA 学位，主修工商管理专业，并于 1998 年 11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认证为中级经济师。

袁春雨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有关袁先生的履历，请参阅前文董事章节。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建档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2、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500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本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本行同意聘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行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主承销商的身份，组织承销团，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各项承销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全体承销团成员已向主承销商进行了授权，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主承销商身份代表各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承销团各成员同意以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五、主承销商介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注册资本 31.48 亿元。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46.11 亿元，净资本 403.38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光大证券前十大股东及股份占比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比例 (%)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5.15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83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26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1
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5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3
	合计	69.28

债务融资总部是光大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业务的专门部门，竭诚为客户提供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香港人民币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并购债券、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发行策划、承销、上市推荐以及研究咨询等全方位服务。

光大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开展情况为：2020年债券承销项目数量1,507单，承销金额4,136.29亿元，市场份额为4.12%，券商行业排名第7位。

第十五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有关本期债券的税务责任，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机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目前尚未对前述金融债券的交易行为征收印花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债券而书立转移书据时，应不需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银行”）的评级反映了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存贷款业务发展良好、通过控股村镇银行使其业务范围覆盖吉林省及部分省外区域等方面的优势。2017年1月，九台农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资本补充渠道拓宽，品牌影响力得以提升。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九台农商银行逾期贷款规模上升较快，信贷资产质量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且不断上升的贷款减值准备对盈利产生负面作用；面临一定的贷款行业集中风险；投资资产中信托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规模大，资产结构面临调整压力，且部分投资已出现违约，未来回收情况尚不确定等对其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九台农商银行将继续坚持“支农支小”的业务定位，巩固在“三农”和中小微企业银行服务领域的优势，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为目标，在服务实体中转型升级，成为兼具价值成长和竞争能力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区域经济下行等因素给九台农商银行未来经营发展带来挑战。

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九台农商银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

（一）信用优势

1. 存贷款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九台农商银行在长春市九台区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关系网络，决策链短，具有一定的地缘优势，存贷款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 控股村镇银行使其业务覆盖范围得以拓展。九台农商银行通过参股及控股村镇银行达到业务范围覆盖吉林省及部分省外区域，分散业务集中风险的同时，拓展业务经营范围。

3. 上市对其资本补充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起到积极作用。2017年1月，九台农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资本补充渠道拓宽的同时，有利于其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关注

1. 面临一定的贷款行业集中风险。九台农商银行贷款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

2. 投资资产规模较大且部分出现违约。九台农商银行投资资产中信托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规模较大, 资产结构面临调整压力, 部分投资已出现违约, 未来回收情况及对盈利的影响需持续关注。

3. 逾期贷款快速增长, 盈利水平有待提升。九台农商银行逾期贷款规模快速上升, 信贷资产质量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拨备计提规模较大对净利润的实现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盈利水平有待提升。

4. 区域经济下行使其未来经营面临一定挑战。近年来, 吉林省经济增速持续下滑, 叠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 九台农商银行未来经营发展面临一定的挑战。

5. 控股较多村镇银行对其风险管理能力形成压力。九台农商银行下辖村镇银行较多, 经营范围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对其风险管理能力形成一定压力。

6. 关注二级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本次债券设置了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九台农商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进行减记, 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 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 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 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于每年7月31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可能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券相关信息, 如发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 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乾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十八章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p> 发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兵 联系人：崔玉荣、陈阳 联系电话：0431-89250527、0431-89250532 传真：0431-89250539 邮政编码：130500 </p>
牵头主承销商	<p>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杨奔、赵好、李滨伍、王一帆 联系电话：010-58377828 邮政编码：100045 </p>
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p>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艾斌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邮政编码：100007 </p>
债券托管人	<p>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负责人：水汝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邮政编码：100033 </p>
信用评级机构	<p>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秦永庆、刘彦良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p>
律师事务所	<p> 北京市乾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6 号楼 2005 室 负责人：陈占春 联系人：陈占春 联系电话：18910155776 邮政编码：100000 </p>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人：王鸿 联系电话：13001371200 邮政编码：100000</p>
--	--

第十九章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吉银保监复[2021]8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1]第99号）

2、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3、关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议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

5、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6、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7、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兵

联系人：崔玉荣、陈阳

联系电话：0431-89250527、0431-89250532

传真：0431-89250539

邮政编码：130500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杨奔、赵好、李滨伍、王一帆

联系电话：010-58377828

邮政编码：100045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